

第六款

徐州會戰

第一項

時間、地區、兵力

一、時間：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下旬至二十七年六月中旬。

二、地區：山東、江蘇、安徽、河南。

三、兵力：

(一) 國軍

1. 初期兵力：陸軍約29個師 1個旅（手槍旅），共約 288,000 人。

2. 總兵力：陸軍64個師 3個旅，共約450,000人。
空軍飛機若干架。

(二) 日軍

1. 初期兵力：陸軍約 3 個師團，共約76,000人。

2. 總兵力：陸軍約 8 個師團， 3 個混成旅團， 3 個支隊，共約 240,000人。

空軍臨時航空兵團及第三飛行團。

第二項

地理形勢概述

參閱附圖——徐州會戰地理形勢略圖

附圖二——徐海防禦方案要圖

附圖三——徐州附近陣地位置要圖

一、全般形勢（參閱附圖一）

本地區以徐州為核心，包括黃河與長江之間魯、蘇、皖、豫四省，東西約 350 公里，南北約 600 公里。徐州介於黃、淮二河之間，綰轂魯、蘇、皖、豫四省之要衝，據津浦、隴海兩路之交點，為淮北重鎮。徐州地區之形勢，除徐州東北概為山地——泰山山地——外；其他方面概為平原，計有黃淮平原、江淮平原及徐淮平原。并有大運河流經其東北，徐淮平原，河流密布。至徐州附近地形，雖四面有山；但均不險峻（標高均在 200 公尺以下），且多獨立為凸形，無險要關隘。至於台兒莊附近地形甚為平坦，惟村寨及屋基多為石砌，且有堅固碉樓。

二、山脈

本地區山脈，主為魯南泰山山地，孤立於沖積平原中，自成一系之山脈。如將青島、濟南、徐州聯以直線，可形成一頂點向南之等邊三角形，每邊均長約 300 公里，三角形之內即為泰山山地。泰山主峯在泰安縣北，標高 1,545 公尺，一般高度在 400 公尺左右。其山脈走向以由西北至東南為多，自泰山直抵海濱，羣山蜿蜒，成為山東半島之脊樑，在軍事上形成障礙。泰山以南，嶧縣以北之沂、蒙山區，路外運動尤為困難。

三、河流湖泊

(一) 河流

本地區主要河流，北有黃河，南有長江，中有汝河、淮河，縱貫

南北則有大運河，均形成障礙。至於淮河諸支流，如解河、淝河、渦河、潁水等，春季淺水時，到處可以徒步，不成障礙。此外，源出山東境內平行南流至江蘇境內之沐河與沂河，部份形成障礙。各河流於夏秋漲水時，無法徒步，形成障礙。

(二) 湖泊

本地區較大湖泊，沿大運河有東平湖、蜀山湖、獨山湖、南陽湖、微山湖、射陽湖、高郵湖、洪澤湖等；另在安徽境內有高塘湖、瓦埠湖、東湖、巢湖等，均形成障礙。

四、海岸港灣灘頭

(一) 本地區山東境內之海岸，自與河北為界之老黃河口起，至與江蘇為界之嵐山頭止，全長約1,400公里，有渤海海岸與黃海海岸，前者淺沙連亘，巨船不能傍岸，其中僅龍口為可利用之海港。後者多為沉降式之岩石岸，峻削而多曲折，其中煙台、威海衛、石島灣、丁字港、青島港等，皆屬良港。以膠濟路東端之青島港，為中國最良之軍港，對本地區作戰關係最為重要。至於登陸灘頭，雖有43處之多，但僅日照及贛榆附近之數處灘頭，利於登陸。

(二) 本地區江蘇境內之海岸，自套子口（太豐以北）至長江口約350餘公里之海岸，為廣闊之淺沙灘，有礙近海航運。連雲港南北之海岸，均為土質而結構堅實之鹽場海灘。其中以臨海路東端之連雲港最佳，對本地區作戰關係亦最為重要。至於登陸灘頭，雖有十一處之多，但因自連雲港至長江口間，為沙洲羣廣被，艦隻接陸不易，多無軍事價值。

五、天候

本區氣候屬大陸性，冬季寒冷，有時雨雪連綿，影響車輛運行及大部隊行軍作戰甚鉅。冬春之交，則間有濃霧，10公尺以外無法展望，步砲射擊及空軍活動，均受限制，夏、秋天候則比較良好。

六、交通

(一)鐵路

計有津淮、膠濟、隴海、淮南鐵路及臨棗、京濟兩支線等。

(二)公路

以徐州為中心，東至沐陽達海州；南至宿縣以南；西至永城；西北至金鄉、濟寧。當時各道路均為土質，雨後多存積水，汽車不能通行，部隊行軍亦感泥濘之苦。

(三)水路：

除長江可通行大型船隻，淮河及運河可通行小型汽船外，餘均只能通行民船。

七、徐海國防工事（參閱附圖二、三）

中日戰爭爆發前，中國參謀本部判斷日軍如進攻中原，進迫南京（首都），必先攻取登陸便利之海州及戰略要點之徐州，以斷國軍南北連絡，而策應其主力方面之作戰。據此判斷，乃實施現地偵察策定徐（州）海（州）防禦方案，於民國二十七年完成徐、海國防工事。（見國防部史政局編印之「抗日戰史」徐州會戰四附錄第一。）

第三項

會戰前一般狀況

參閱附圖四——徐州會戰前中日兩軍態勢要圖

附表一——徐州會戰初期日軍指揮系統表

一、國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1937）十二月十三日國軍退出南京，蔣委員長發表「我軍退出南京告國民書」，重申「抗戰到底」。並於翌年（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在開封對第一第五兩戰區重要幹部指示：「現在我軍戰略，就是東面要保持津浦鐵路，北面要保持道清鐵路，來鞏固我武漢核心基礎………。」第五戰區遵照此項指示，以徐州為中心，集結有力兵團於津浦鐵路南北兩段間，佔領既設陣地，並對日軍進行襲擾，誘致其主力於津浦鐵路方面，以遲滯日軍溯江西進。

二、日軍

日本華北方面軍所屬第十師團，於民國二十六年（1937）十二月二十三日由青城——濟陽之間渡過黃河。守備黃河之國軍第十三集團軍總司令韓復榘率部不戰而退，（其後正法於漢口）該日軍遂於二十五日陷周村，二十七日陷濟南，三十一日陷泰安。翌年一月五日陷濟寧，七日陷鄒縣。同月上旬日軍第五師團，自濟南沿膠濟鐵路東進，八日陷濰縣，十九日與其海軍會師於青島。旋即南下，連陷諸城、蒙陰等地。迄民國二十七年（1938）二月上旬，津浦鐵路北段日軍，概略到達濟寧——泗水——蒙陰——諸城——青島之線。

日本華中派遣軍，在攻佔南京之後，其第十三師團之一部隨即於十二月中旬，由鎮江渡過長江攻佔江都進至邵伯、天長。該師團之主力經六合協同其由津浦路北上部隊陷滁縣、盱眙。民國二十七年（1938）一月，日軍繼續北進。國軍第三十一軍（軍長韋雲淞將軍）與第五十一軍（軍長于學忠將軍），在國軍空軍支援下，奮勇迎擊，將北進日軍逐退至淮河南岸。迄同年二月六日，津浦鐵路南段日軍，概

略到達邵伯鎮——天長——盱眙——臨淮關——蚌埠——懷遠——三十里鋪之線，與淮河北岸國軍形成對峙。

三、地理形勢對雙方戰略之影響

(一) 戰略要點（參閱附圖一、附圖四）

徐州曾為西楚霸王項羽建都之地，從來覬覦蘇、皖北部平原而舉兵南下者；或圖保江淮而進窺魯、燕者，悉以徐州得失，定勝負之分野。故自古為兵家必爭之要地。就今日情勢論：徐州位於津浦與隴海兩鐵路之交點，對南北交通言，國軍控有徐州，可使北平、南京兩地日軍隔絕；對東西交通言，國軍控有徐州，可阻自東海登陸之日軍，不能循隴海鐵路西進，可以屏障華中。反之，如日軍奪得徐州，則可使其已攻佔之北平、南京切取連繫，進而可循隴海鐵路西進，直趨西安；或自鄭州循平漢鐵路南下，進迫武漢。故徐州為控制津浦與隴海兩鐵路交通之戰略要點。

而就本狀況之徐州會戰論，有次列戰略要點：

1. 台兒莊：位於臨城——趙墩鐵路支線上，北連津浦鐵路，南接隴海鐵路。國軍控有台兒莊，北可側擊由臨城南下日軍，南可側擊由連雲登陸西進之日軍。日軍控有台兒莊，可渡過運河進迫徐州。
2. 宿縣：位於徐州——蚌埠之津浦鐵路上，與永城——泗縣公路之交點。國軍控有宿縣，可阻日軍向徐州接近，並使由蚌埠北進之日軍，不能向永城前進。日軍奪得宿縣，可循津浦鐵路，直迫徐州，或向永城前進，威脅國軍戰略翼側。
3. 永城：位置徐州之西，碭山之南，國軍控有永城，可阻北進日軍不能截斷隴海鐵路，或向東旋迴，進迫徐州。日軍奪得永城，北上

可截斷國軍補給線，東向可迫近徐州。

4. 金鄉：位於濟寧——碭山之間。國軍控有金鄉，可阻日軍由濟寧南下，確保驪海鐵路暢通。日軍奪得金鄉，南下可威脅國軍戰略翼側。

5. 臨城：位於津浦鐵路與臨城——趙墩鐵道支線之交點。國軍控有臨城，可阻日軍南下徐州，並可掩護台兒莊。日軍奪得臨城，可直迫徐州，或南下台兒莊。

(二) 綜合分析

從民國二十七年（1938）二月上旬，中日兩軍態勢看（附圖四），顯然國軍立於內線，日軍處於外線。國軍以徐州為中心，北距濟寧——諸城之線日軍約 100——200 公里；南距懷遠——邵伯鎮之線日軍約 120——210 公里，有足夠實施內線作戰之空間。且在此空間之內，有以徐州為中心的鐵路、公路向四週輻射，具有實施內線作戰兵力集中與轉用便利的條件。如國軍採取內線作戰，可利用淮陰——蒙城間之洪澤湖、東淝河與沱河等地障，實施持久；集中主力於徐州以北，先擊破濟寧南下日軍，再回師擊破蚌埠北上日軍，則徐州可得鞏固。

就日軍分析：徐州南北兩段之津浦鐵路，日軍業已佔據。徐州東面臨海，國軍與漢口基地之連繫，惟有西向的驪海鐵路與公路可資利用。如日軍採取外線作戰，其南北兩軍，可使其主力向徐州西方突進，而以碭山為攔截點，阻止國軍西撤；當其南北兩軍在碭山會師後，即向東壓縮包圍圈，以捕捉徐州附近國軍。

從中日兩軍所採戰略，與上述徐州週邊各戰略要點得失利害分析

：如國軍無力實施內線作戰；或實施內線作戰不能成功，則外線日軍可能由南北兩面分向徐州之西方突進，則國軍必須固守碭山以南之永城，和碭山以北之金鄉。如永城、金鄉一旦被日軍奪取，進而攻佔碭山，則徐州國軍補給線即被截斷，將陷於欲守不能，欲退不可之窘境。故若日軍採取外線作戰時，國軍應在永城、金鄉兩戰略要點棄守前，即自主向西轉進，否則有被圍殲之虞。

如日本華北方面軍與其華中派遣軍各自為戰，以奪取徐州城市為目標，則其華北方面軍，可能自臨城或台兒莊突穿國軍陣地，直趨徐州；其華中派遣軍可能自宿縣突穿國軍陣地，直趨徐州。則國軍在南北夾擊之下，難以固守徐州。但在不得已時，仍可經永城與金鄉之間地區，向西轉進。故日軍如採取正面突穿，對國軍之影響，遠不如在國軍西方採取戰略包圍為嚴重。

第四項 戰 略 構 想

一、國軍：戰區以保衛徐州要域之目的，對由蚌埠北上之敵，阻止於淮河以南；對濟寧南下之敵採取攻勢，先予擊破，而後擊破北上之敵，以保衛徐州。①

二、日軍：以華北方面軍有力之一部及對此策應之華中派遣軍之一部，於四月下旬開始南北對進，擊破徐州附近之敵，並佔領津浦路及廬州（合肥）附近。②

註 釋

① 國軍之戰略構想，係依據軍事委員會民國二十七年一月所頒佈之作戰指

導方針及第五戰區作戰計畫與二月四日作戰命令之涵義而擬具。

- ② 日軍之戰略構想，係依據日軍徐州作戰計畫及經過而擬具。

第五項 會戰經過

參閱附圖五——徐州會戰全般經過要圖

概述

本會戰經過，自民國二十七年（1938）二月三日起至五月二十八日止，概可分為兩期：第一期（二月三日至五月二日）為國軍攻勢時期；第二期（五月三日至五月二十八日）為國軍轉進時期。

一、國軍攻勢時期：為國軍以保衛徐州要域之目的，對津浦路北段南下日軍採取攻勢；對津浦路南段北上日軍採取守勢之作戰。當津浦路北段之日軍第五、第十兩師團被國軍抑留於青島、諸城、蒙陰、泗水、濟寧之線；津浦路南段之日軍第十三師團被國軍阻於淮河右（南）岸形成對峙之際，國軍之作戰指導方案：「在津浦路北段方面，先以第三集團軍向濟寧、汶上之敵攻擊；次以第二十二集團軍向鄧縣之敵攻擊，以第三軍團向蒙陰、泗水之敵攻擊，予以策應。在津浦路南段方面，以第五十一軍固守淮河左（北）岸，阻敵北進。以第十一及第二十一集團軍分向蚌埠及全椒各附近之敵側擊，予以牽制。」第五戰區依照上述方案，分令各兵團遵照實施。津浦路北段方面，因日軍增援反擊，國軍第三集團軍退守金鄉、鉅野陣地；第二十二集團軍退守界河陣地；第三軍團退守臨沂陣地。此時臨沂方面戰況轉急，且兵力較弱，乃調第五十九軍增援。津浦路南段方面，雙方在淮河兩岸激戰之

後，仍形成隔河對峙之局。嗣後津浦路北段方面日軍，再分路南進：一路為第五師團坂本（Saka Moto）支隊沿台灘公路向臨沂進攻；一路為第十師團瀬谷（Se Ya）支隊沿津浦路先攻陷界河、臨城、滕縣，再分向台兒莊及韓莊進攻，韓莊最先失守。臨沂方面之日軍，戰區以第三軍團及第五十九軍實施南北夾攻，日軍不支，退往湯頭。國軍當即跟蹤追擊。旋日軍增援反擊，國軍退守臨沂附近，雙方形成對峙。台兒莊方面，戰區以第二集團軍之一部（第三十一師）固守，以第二十軍團先向日軍之側背嶧、棗攻擊，旋以主力南下直衝台兒莊日軍之側背。國軍對日軍正可圍殲之際，適臨沂方面之日軍第五師團以其坂本支隊主力馳援，威脅到國軍正圍攻台兒莊第二十軍團之第五十二軍側背。該軍乃任其與在台兒莊之日軍會合而向城實施反包圍，將坂本支隊捲入包圍圈內，予以圍攻。激戰至四月六日，日軍不支，乘夜向嶧、棗方面退却。第二十軍團及第二集團軍跟蹤追擊。日軍據嶧、棗及韓莊一帶險要地形固守待援。第二十軍團連日對嶧、棗之日軍攻擊，但因裝備不良，甚鮮成效。四月十七日日軍第五師團再以一部增援臨沂。四月十八日，日軍第十師團亦以一部增援嶧、棗，轉取攻勢。截至五月二日止，國軍退守台兒莊東西概略之線與日軍對峙，戰況暫趨穩定。至津浦路南段方面，雙方乃隔淮河對峙中。

二、國軍轉進時期：為國軍避免決戰，主動放棄徐州，主力向徐州西南太和、阜陽等方面之轉進作戰。當日軍在台兒莊戰敗後，其大本營為圖擊破徐州附近中國大軍，乃臨時決定增調兵力，計畫實施徐州會戰。首先由其華中派遣軍，以佐藤支隊向鹽城、阜寧進攻；以坂井支隊向和縣、巢縣進攻，以配合其主力作戰。其主力第九及第十三兩師

團分別在臨淮關、鳳陽及蚌埠、懷遠各附近集結，然後使該兩師團併列，經蒙城、永城向徐州西南進攻。其華北方面軍以第五及第十師團牽制國軍魯南兵團。以第十六師團在濟寧附近集結，經南陽湖西側南下經陽山、黃口向徐州西面攻擊。以其第一軍之第十四師團在漢縣附近集結，南渡黃河南下，經荷澤、曹縣向蘭封進攻，以截斷國軍隨海路交通。以第一一四師團與第十師團換防，令第十師團在臨城附近集結，西渡微山湖南下，向徐州北面攻擊。國軍則在魯西及皖北各要點，實施逐次抵抗。迄五月十四日，日軍進迫徐州近郊。戰區以在徐州外圍鏖戰四月，已達成持久消耗日軍之目的，為避免決戰，保存戰力，乃決定自主放棄徐州，於五月十六日電令各兵團轉進。除留置一部於蘇北、魯南實施游擊外；主力則向徐州西南之毫縣、太和、壽縣一帶轉進。此時津浦路東西之日軍則分向宿縣及徐州會師，五月十九日徐州遂陷，本會戰乃告結束。

五月二十日日海軍登陸連雲港。五月底日軍另以有力兵團沿隨海路及其南側地區向西追擊。當日軍近迫新鄭即將截斷平漢路之際，國軍適時造成黃河氾濫，阻止日軍西進，因此使保衛武漢獲得餘裕時間準備。本會戰，國軍兵力雖衆多；但因裝備訓練不良，戰力薄弱，以致未能確保徐州。日軍兵力雖寡少；但其裝備訓練良好，戰力較強，終於奪取徐州。不過，由於缺乏優勢兵力，未能達成其預期包圍殲滅國軍主力之目的。

茲將本會戰分三項分述如次：

壹、國軍計畫與指導

參閱附圖六——徐州會戰國軍指導要圖

附圖七——徐州會戰第五戰區兵力部署要圖

附圖八——徐州會戰第五戰區兵力部署變更要圖

當津浦路北段日軍進迫黃河左（北）岸及淞滬會戰正殷之際，軍事委員會以徐、海地域重要；尤其徐州綰轂南北，跨四省要衝，必須確保。乃於民國二十六年（1937）十月十六日，成立第五戰區，任命李宗仁上將為司令長官，徐祖貽中將為參謀長，設司令部於徐州，擔任山東、江蘇、安徽、河南地區之作戰。第五戰區當即遵照軍事委員會意圖，擬定戰區作戰計畫及命令要旨如次：（參閱附圖六）

第五戰區作戰計畫

第一、方針

- 一、保有魯省大部及蘇北地域，與敵行持久抗戰。
- 二、作戰初期，應扼守黃河及沿海要點，直接阻止敵人之侵入；不得已時，亦須逐次誘敵深入魯南及蘇北地區，準備會戰，予以極大打擊，獲得最後勝利。

第二、指導要領

一、第一時期（阻止敵之侵入）

- (一) 守備黃河南岸之第一線兵團，直接守備黃河兩岸，置重點於濟南及其以西地區，分置有力之預備隊於濟南、泰安附近，並於黃河固守河岸，不得已時應確保直後方各要點，勿使敵擴大區域，或威脅我主力之側背。
- (二) 守備海岸之第一線兵團，連接守備海岸各要點，阻止敵之登陸，並控置有力之預備隊於諸城、日照、東海間地區，以機動策應海岸直接守備部隊，挫折敵登陸企圖。敵已登

陸時，亦須固守既設工事線，竭力阻止敵之發展。

(三)第二線兵團位於徐州附近，添築徐州附近國防工事；並準備利用津浦、隴海兩線，應援第一線兵團之作戰。

二、第二時期（兗州附近之會戰）

(一)黃河守備兵團，如受敵由長清及其以東正面壓迫時，可向萊蕪、泰安、肥城及新泰、大汶口之地區逐次撤退，佔領要點；並在該地區以北留置多數小部隊，施行游擊，遲滯敵之南進。

前節之目的業已達成，或敵由長清西北側面壓迫時，則平陰、東阿方面應竭力支持，掩護該兵團主力向南陽湖以北運河之線撤退，整頓態勢，置重點于濟寧附近，準備會戰；同時對壽張、范縣方面，應予警戒。

(二)濟南以東之一部，不及向津浦路以西撤退者，可逐次向博山、泰安及新泰、泗水南北一帶山地撤退，協力主力之會戰，並向敵側擊。

(三)敵主力于海岸上陸，或黃河守備兵團向泰安以南撤退時，海岸守備兵團之主力應逐次向日照、莒縣、沂水之線撤退，左翼與新泰、泗水附近之友軍連繫，掩護戰區右翼。其一部，當面如無敵情，仍固守東海附近海岸。

(四)第一線兵團後撤時，第二線兵團即應以有力之部隊，推進至鄒縣附近，間接支援黃河守備兵團之退却，直接阻止敵沿津浦線南下，餘部仍控置于徐州附近。

(五)兗州附近之會戰，我以鄒縣、濟寧兩兵團，及泗水、新泰

附近之游擊部隊，相互策應，以外線態勢，保持重點于左，對南進之敵，施以猛烈反攻。

三、第三時期（徐州附近之會戰）

(一)兗州附近之會戰，萬一不利，敵由運河之線突入南陽湖以西平地時；或敵由海岸向西強壓，逾贛榆之線西進時；或敵由運河以西地區渡過黃河時；本戰區所屬各兵團應如次行動：

- 1.運河沿線兵團，一部退至商邱固守，掩護戰區之左翼；主力集結于微山湖西側地區，準備向西南進出。
- 2.津浦路正面兵團，退至徐州西南蕭縣與津浦路間地區，準備向西北及東北進出。
- 3.新泰、泗水附近部隊，退至臨邑、費縣間山地；日照、莒縣、沂水附近部隊，退至臨沂附近；東海方面部隊，退至隴海路以南沐陽、宿遷間地區，準備向北方進出。不得已時，可撤至運河西岸，阻敵之進出。
- 4.以控置於徐州之一個師，配合地方軍警團隊，固守徐州城廓。

(二)徐州之會戰，以極少數部隊據守核心，以戰區全力之大部，如(一)項所示行動，發揮游擊戰之威力。

四、敵如由津浦南段北攻時，則以新屬於本戰區之兵團，于浦口、滁縣、明光等處，逐次抵抗，求得時間之餘裕，最後于臨淮關以西淮河之線竭力拒止該敵，俟北方之會戰成功後，再轉移兵力擊滅之。

五、戰區司令長官部，於第一、第二兩期作戰時，均位于徐州，第三期作戰時，設戰鬥指揮所于宿縣。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下達命令要旨如次（參閱附圖七）：

一、戰區爲確保山東要地之目的，以現在前方部隊，直接守備東海、青島及膠東半島各海岸，沿黃河阻止由津浦北段南下之敵；以後方部隊，集結於徐州、商邱一帶，準備策應。

二、各兵團之部署概要如次：

(一)第三軍團（第四十軍並指揮砲兵第六團）右翼連繫第三戰區，守備由舊黃河口亘連雲港至夾倉口之海岸，置主力于東海、連雲之間，阻止敵之登陸，其司令部位于東海。

(二)青島守備隊及第三艦隊守備青島，拒止敵之登陸；第五十一軍右翼連繫第三軍團守備夾倉口至青島間之海岸及膠濟鐵路東、北至羊角溝，拒止敵之登陸；以一師位于日照、莒縣、諸城間。另以一師控置於膠縣、高密，其烟台方面之守備，由羊角溝以東，膠東半島所屬各縣之保安隊及地方武力擔任，歸第五十一軍指揮。

(三)第三集團軍（第十二、第五十五軍，砲兵第一、第二團、重迫擊砲團，並指揮山東省保安司令部）右翼連繫第五十一軍，於青城至張秋鎮間之黃河南岸佔領陣地。其配置濟陽以東一旅、濟陽至長清一師、長清至平陰間一師，平陰以西一旅，其餘爲預備隊，控置於濟南、泰安、滋陽、濟寧、鉅野、鄆城之間；並派遣有力之支隊及游擊部隊，於

黃河以北廣行搜索及襲擊，以防敵之渡河。其司令部位於泰安，設指揮所於濟南。

四、第十一集團軍（第三十一軍，砲兵第十五團）以一師位於商邱、瑣山間，一師位於柳泉、利國驛間，一師位於徐州。

三、作戰地境如次：

第三戰區 淮河、洪澤湖南岸、淮安、舊黃河口之線，線上屬本戰區。
第三軍團
第五十一軍 十字路、區峯、夾倉口之線，線上屬第三軍團。
臨朐、壽光、羊角溝之線，線上屬第五十一軍。
第三集團軍
第一戰區 商邱、鄆城、張秋鎮、聊城、臨清、阜城之線，線上屬本戰區。

四、司令長官部現在徐州。

日軍攻陷南京，並分由鎮江、南京附近強渡長江，攻佔江都（揚州）、浦口、滁縣等地之後，國軍最高統帥鑑于情況轉變，乃重新劃定第五戰區之作戰地境如次（參閱附圖八）：

第三戰區 以長江爲界。
第五戰區
第一戰區 以鹿邑—商邱—鄆城—張秋鎮—臨清—阜城爲界。

同時，將長江以北原屬第三戰區之部隊（第二十四集團軍、第二十七集團軍—第六軍團及第二十二集團軍）歸入第五戰區戰鬥序列。當時第五戰區之兵力部署變更概要如次：

(一)第三軍團守備東海海岸。

(二)海軍陸戰隊及第三艦隊守備青島。

(三)第三集團軍守備魯境黃河南岸。

(四)第二十四集團軍任長江北岸江蘇省地區之游擊。

(五)第十一集團軍（附第六軍團及第五十一軍——註：該集團軍原有三十一軍及砲兵十五團）任長江北岸安徽省地區之游擊。

(六)第二十二集團軍為預備隊，位于蘇、豫、魯邊區策應。

此外第一戰區以第六十八軍，位于豫東之商邱、考城、蘭封一帶，防守臨海路，並與第五戰區魯西部隊協力，擔任黃河南岸之守備。

當津浦路北段日軍南渡黃河已侵入濟寧及津浦路南段，日軍北渡長江已侵入滁縣之際，蔣委員長於民國二十七年（1938）一月十一日親蒞開封，召集第一、第五兩戰區團長以上訓示，其要旨：「現在我軍戰略，就是東面要保持津浦鐵路，北面要保持道清鐵路，來鞏固武漢核心基礎。……我軍要鞏固這兩條鐵路，一定不要呆守，必須積極對威脅我軍之敵採取攻勢，時刻保持主動地位，來攻擊敵人，陷敵人於被動，如此我軍才能固守，才能藉津浦、道清兩鐵路來屏障武漢。……」同年一月十三日又集合第五戰區將士訓示，其要旨：「我軍戰法，應於硬性之外參以柔性，務在交通要線上，配屬有力部隊，使任正面阻止戰鬥，同時以軍隊聯合組織訓練之民衆，施行游擊，以牽制破壞敵之後方，前呼後應，敵如攻我正面，則游擊隊由各方進攻，敵如攻我游擊隊，則不與決戰，以收長期抗戰之效。」

當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中旬，津浦路南段之日軍又發動攻勢，繼續北進之際，軍事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三日令第五戰區：「對由津浦路南

段前進之敵，須固守徐蚌兩要地，非有命令不得撤退。」該戰區為達成確保徐蚌兩要地之任務，遵奉 蔣委員長之訓示及軍事委員會之命令，於二月三日下達作戰命令，其要旨如次：

命令要旨：

參閱附圖九——徐州會戰第五戰區攻擊部置要圖

附表二——徐州會戰初期國軍指揮系統表

一、戰區決對津浦南段之敵，拒止於淮河以南地區，由其側方連續予以打擊，漸次驅除肅清之；同時鞏固魯南山地。對津浦北段及隴海東段，取側擊之勢，牽制敵之南下或西上，以拱衛徐州。與第一戰區之作戰地境為鄆城、周家口、鹿邑、商邱、城武、鄆城、張秋鎮之線，線上屬第一戰區。

二、野戰軍區分運用如下：

(一)第十一集團軍為第一野戰兵團，位於定遠西方三十里鋪至淮河南岸之間，向臨淮關、蚌埠敵之側背威脅，以牽制其渡河。第二十一集團軍為第四野戰兵團，在合肥、張橋鎮一帶集結後，向含山、全椒前進，側擊津浦南段之敵。

第二十七集團軍（第六軍團）及安徽保安第三、第四團，歸楊森軍長指揮，為第三野戰兵團，位於安慶以東，任安慶及其附近江面之守備；並在安慶、廬江、無爲間地區游擊。于學忠總司令指揮第五十一軍、第三十一軍為第二野戰兵團，于淮河北岸佈防，阻止敵之北犯。以上各部隊概歸李品仙副司令官指揮。

(二)第二十二集團軍為第五野戰兵團，由縣縣附近分途向北游

擊，相機規復鄒縣。

三、按戰區形勢，劃為四個游擊區，應配備之基幹部隊及其任務如次：

- (一) 第一游擊區，以第二十四集團軍之第五十七軍（欠一師、
註：即一一二師）及第八十九軍（即江蘇保安總隊）為基幹，位於淮陰及其以南地區，向津浦、隴海、江岸（註：長江）之敵游擊，另以第一一二師往東海沿岸之守備。
- (二) 第二游擊區，以第三軍團長龐炳勳指揮所部及海軍陸戰隊為基幹，位於魯南山地，向津浦、膠濟、隴海及魯東南海岸之敵游擊。
- (三) 第三游擊區，由第三集團軍孫桐萱副總司令指揮所部第十二軍及第五十五軍，位於魯西地區，向津浦、隴海之敵游擊，相機規復濟南，以為北進之根據。
- (四) 第四游擊區，以在皖北之保安隊及在該區內宋世科、孫伯文、李光恩等游擊部隊為基幹，歸李品仙副司令長官指揮，截斷津浦南段，以阻止敵之增援。

四、第五十九軍即向宿縣輸送，集結該地待命。

上項命令下達後，續於二月四日奉 最高統帥支未電令：「第三集團軍之第十二軍、第五十五軍，迅向津浦北段濟寧以北採取攻勢。」

五、第五戰區遲於二月六日又下達電令，其要旨如次：

- 一、第三集團軍由孫桐萱代行總司令職權，以主力向濟寧攻擊，以一部由開河鎮附近，迂迴攻擊汶上。
- 二、第二十二集團軍主力向鄒縣，一部迂迴曲阜、鄒縣間攻擊，

另以一部控置于臨城、韓莊間。

三、第三軍團在臨沂附近，配合該方面地方部隊，各以一部奪取蒙陰、泗水後，向泰安、大汶口間及南驛、曲阜間之敵威脅。對日照、莒縣、沂水北方要點，派一部與海軍陸戰隊聯合扼守。

綜上所述，可知國軍初期作戰指導，係以拒止日軍南渡黃河，以遲滯日軍為目的。其後依狀況改取內線作戰指導，對津浦南段採取守勢，對津浦北段採取攻勢。即先求擊破南下之日軍，爾後轉移兵力擊破北上之日軍。但因韓復榘作戰不力，初則未能阻止日軍南渡黃河，繼則未能實施兗州附近會戰，以致影響國軍未及徹底集中兵力於津浦路北段方面，達成各個擊破日軍之目的。

貳、日軍計畫與指導

(一)決策經過

日軍初無實施徐州會戰打通津浦路之企圖。台兒莊附近戰鬥以後，由於日軍所遭之失敗，為其近代史中被擊敗之首例。自稱「無敵皇軍」之榮銜，從此粉碎，日本軍閥大感羞辱。同時在台兒莊交戰之際，獲知（由中國密碼無線通信解密碼獲知）包括中國中央軍10個師，總計約「50個師」之大軍集結於徐州附近。認為是捕捉中國軍主力之良好戰機，乃臨時決定實施徐州會戰，以致破壞二月十六日日本御前會議暫不擴大戰面之決議。

日軍大本營認為如實施徐州會戰，能將徐州附近集結之中國大軍擊滅，不僅可消除其第二軍當面之威脅；且可挫折中國軍民之抗日意志，並能藉此導致解決「中國事變」之途徑。但如不能獲致殲滅中國

軍主力戰果，仍同過去任由中國軍逃逸，只徒然向華中內陸進軍，則有如走向泥濘，將有愈陷愈深之不良後果。因此認為進行徐州會戰，為一大冒險。是否應該實施，日軍有兩派主張：一派主張不進行徐州會戰。認為：「不論中國如何佈防，嚴陣以待，如果日軍不出兵攻擊，徒使中國大軍無用武之地，而成為浪費兵力。日軍只要在北方停止於濟南、青島之線；南方停止于南京，各保該地域之安定，扶育華北、華中兩地方政權，則並無絕對需要依火車連繫南北之必要。而且佔領徐州，打通津浦路之後，沿線治安，縱以數個師團經常駐守，亦未必能予確保。何況現有飛機、艦船及無線通信可以保持連絡。因此，為了一條鐵道，而擴大戰面一賭戰爭之命運，實為不智！」另一派主張必須進行徐州會戰。認為：「擊滅徐州附近集結之中國軍主力，乃天賜良機，遲疑與不為，有傷皇軍之權威與傳統。且此際在濟南及南京停止，不但不能解決戰爭，反將促使戰爭延長。同時因日軍之無故停頓，將使華北、華中兩地方政權及人民誤解日軍軟弱無能，而有喪失信服之虞。由政略及戰略觀之，將發生嚴重損失。」（見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四章）最後日本參謀本部採取後者主張，大本營隨即策劃徐州會戰，放棄其原先不擴大戰面之決策。但決定如下三項原則：

1. 不向徐州以西追擊。
2. 以現有在華兵力實施。
3. 儘可能迅速實施。

(二) 日本大本營隨即策劃徐州會戰：

大本營之會戰指導：

參閱附圖十一——徐州會戰日軍指導要圖

附表三——徐州會戰後期日軍指揮系統

昭和十三年（1938）四月七日大本營對徐州會戰下達之大陸命令如次：

大陸命令（大陸命令第84號）

- 一、大本營企圖擊破徐州附近之敵。
- 二、華北方面軍司令官，以有力之一部，擊破徐州附近之敵，佔據蘭封以東之隴海路以北地域。
- 三、華中派遣軍司令官，以一部策應華北方面軍司令官之前項作戰，佔據徐州（不含）以南津浦路及廬州（合肥）附近地域。
- 四、關於細部事項，由參謀總長指示之。

參謀總長基于前項命令亦下達大陸指示如次：

大陸指命（大陸指命第106號）

- 一、華北方面軍司令官，華中派遣軍司令官，關於徐州附近之作戰，須緊密連繫。
- 二、為上項作戰，特頒佈「徐州附近作戰指導要領案。」如另紙（餘略）。

徐州附近會戰指導要領案 昭和十三年四月七日 大本營 陸軍省（參閱附圖十）

第一、方針

以華北方面軍有力之一部及對此策應之華中派遣軍之一部，擊破徐州附近之敵，並佔領津浦路及廬州附近。作戰開始預定在四月下旬。

第二、要領

- 一、華北方面軍，以約4個師團向隴海路沿線，採取攻勢，擊破

敵人。爲此以主力由北方擊破徐州附近之敵，另以約一個師團由蘭封附近，向歸德（商邱）方向進攻敵之退路。

二、華中派遣軍，以約兩個師團（以一部擔任後方警備）由南方策應華北方面軍之作戰，爲此應沿津浦路進擊，特須努力切斷敵之退路。

三、華北方面軍，佔領徐州（含）以北津浦路，同時於擊破敵人後，佔據蘭封以東之隴海路以北地區。

四、華中派遣軍，擊破敵人後，佔據徐州（不含）以南之津浦路及廬州。

五、兩軍間之作戰須緊密連擊。

六、于本作戰終了後，華北方面軍約以三個師團，配置於黃河以南。

華中派遣軍約以兩個師團，配置於徐州（不含）以南之津浦路及廬州附近。

(三)指揮機構設立

大本營爲從事徐州會戰，即須解決者，爲如何任命一指揮官。因此次會戰爲南、北夾攻，北方司令官寺內壽一大將 (Terauchi Juichi)；南方司令官畠俊六大將 (Hata Shun Roku)，地位相等，任命任何一人，均屬不宜。爲此甚感困擾，最後決定由大本營直接指揮此次會戰。即以大本營作戰部長橋本羣少將 (Hashimoto Gun) 率領所要幕僚，編成「大本營派遣班」，前徃濟南，担任大本營與戰地軍部間之連絡，並作所要之會戰指導。

四、華北方面軍之會戰指導（參閱附圖十）

昭和十三年（1938）四月十日、華北方面軍爲徐州會戰策定之會戰計畫概要如次：

華北方面軍徐州會戰計畫

第一、方針

於徐州附近及津浦線以東，吸引敵之大兵力，主由徐州西方及西南方包圍，切斷其退路；繼之，攻略徐州，殲滅敵軍。

第二、指導要領

一、第一期

- (一)迅速將第十六師團、第一一四師團、戰車第二大隊、及野戰重砲兵一個大隊，增加予第二軍；着該軍概於韓庄——澤縣——沂州，抑留敵軍，同時準備爾後之攻擊。
- (二)與華中派遣軍協定，以其一部，迅速由淮陰方面向西北佔取地點，牽制敵軍於徐州東南地區。

二、第二期

- (一)隨同第二軍之準備完竣，四月下旬開始急襲於攻勢運動；着有力兵團由微山湖西側南下，於徐州西方及西南方地區，切斷敵之退路；繼之，與華中派遣軍之一部協力，將徐州完全包圍攻略，殲滅敵軍（視狀況得不由微山湖西側機動，取直路於徐州既設陣地以北，擊滅敵軍）。
- (二)第一軍以一部約一個師團，由蘭封附近至范縣附近渡過黃河（儘量與第二軍主力攻擊開始之同時前後實施）。迅速於蘭封東方附近，切斷隴海線，策應第二軍。該師團內以步兵四個大隊，野砲兵及十榴各一個大隊爲基幹之部隊，

由鐵路向濟南方面輸送，擔任主力渡河之掩護。除上項外，在蘭封以西黃河沿岸，儘可能實施積極的佯動，以牽制敵軍；但避免於黃河前岸獲得地步。

(二)第一、第二兩軍間之作戰地境，概定為壽張——鄆城——歸德之線，線上屬第一軍。

三、第三期

(一)隨同徐州之攻略，第二軍概佔領蘭封附近以東隴海線，準備爾後之行動。

(二)華中派遣軍確保徐州（不含）以南津浦沿線。

(三)第一軍應乎狀況，以一部攻略開封及鄭州；但其實施，應另候命令。

四、臨時航空兵團於第二期，以主力協力第二軍之作戰；在第三期，主要擔任對敵後方要地之攻擊，及擊滅敵之航空兵力，以一部直接協力各兵團。

除指導要領第一項所列之部隊外，在會戰期間，由方面軍配屬於第二軍之主要部隊如次：

一、五月五日由中國駐屯兵團，着步兵兩個大隊，開抵濟南，配屬方面軍。九日更增加步兵一個大隊及山砲兵一個中隊，編成平山支隊；十日將其配屬第二軍，第二軍又將其配予第十六師團。

二、五月十日，奉大本營命令，由關東軍配屬華北方面軍之兩個混成旅團，於五月十一日，配屬於第二軍。

(四)華中派遣軍之會戰指導（參閱附圖十）

昭和十三年（1938）四月二十四日，華中派遣軍爲徐州會戰策定之會戰計畫概要如次：

華中派遣軍徐州會戰計畫

第一、方針

軍與華北方面軍相策應，將徐州附近之敵，於徐州西方地區，捕捉擊滅之。

決戰時期，擬定爲五月中旬。

第二、指導要領

軍之前進開始，預定爲五月五日前後；并預期有自四月末左右開始前進之場合。軍以第九、第十三兩師團併列，先擊破當面之敵，迅速向趙家集——蒙城之線進出。此際，將重點保持於左師團；在進出趙家集——蒙城之線後，寬應向亳縣、歸德方面；永城、烏山方面；或向徐州方面前進，當視狀況，尤應配合徐州方面之敵情決定之。

不論上項任何場合，均須着一部佔領宿縣附近。

軍除上項計畫外，並於主力前進之前，先派遣下列兩部隊：

- 一、四月二十一日命第一〇一師團，着以其現在江北之部隊（佔領警備東台、通州附近），儘量以多數兵力，向阜寧方面，逐次推進地步，俾軍將來之作戰有利。
- 二、四月二十三日命第六師團，迅速以步兵約4個大隊爲基幹之部隊，擊破和縣附近之敵後，沿和縣——巢縣——廬州道地區作戰，抑留廬州方面之敵，俾軍之作戰容易。

卷、會戰經過概要

一、國軍攻勢時期

(一)濟寧汶上附近戰鬥（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至二十五日）

參閱附圖十——濟寧汶上附近戰鬥前態勢要圖

附圖十二——濟寧汶上附近戰鬥經過要圖

當時據守濟寧及汶上之日軍為第十師團之一部，濟寧約3,000人，砲約20門，戰車約10輛。汶上約500人，砲約6門。國軍第三集團軍轄第十二軍（第二十二、第二十、第八十一師及第二十八旅）及第五十五軍（第二十九及第七四師）（指揮系統參閱附表二），該集團軍總司令部駐曹縣，第十二軍駐城武、定陶、嘉祥間附近地區，第五十五軍駐金鄉附近地區，另有劉耀庭游擊隊駐袁口，戴廟鎮間附近地區。二月六日中日兩軍態勢如附圖十一。

民國二十七年（1938）二月六日，第五戰區令第三集團軍以主力攻佔濟寧，以一部攻佔汶上後，並向濟寧、兗州（滋陽）間側擊，以策應其主力之戰鬥。第三集團軍以確保龍海路安全，橫斷津浦路北段之目的，於二月十日下達攻擊命令（以下參閱附圖十二）。在濟寧方面：十二日夜，第十二軍第二十二師由大長溝渡過運河向濟寧北關攻擊，次日夜攻佔北關，並迫近城垣。第五十五軍之一部（第四三九及第一七一團）向濟寧西、南關攻擊，一度攻入其南面車站。十四日晚，繼續攻擊，第二十二師一部攀入城內發生激烈巷戰。十五日拂曉，日軍1,500餘人，砲約七、八門，裝甲車約20輛由寧陽方面增援濟寧。國軍第二十二師以一部迎擊於戴五屯，二十里舖之線，以一部繼續攻入城內，反復與日軍血戰竟日。第五十五軍由西、南關予以策應，無大進展。十六、七兩日日軍由城內外以步、騎、砲實施聯合反擊

，國軍傷亡甚重，乃撤至南旺鎮至小流店之線防守。在汶上方面：二月十二日夜，第十二軍第八十一師由開河鎮渡過運河，向汶上圍攻，當夜攻入城北，與日軍巷戰甚烈。次日日軍少數兵力由東、南兩方增援汶上。十六日國軍以高昂戰志再興攀城攻擊。日軍據城固守，使國軍遭受重大傷亡，乃於十七日撤至開河鎮附近沿運河之線防守。二月二十日日軍第十師團以瀨支隊（支隊長瀨武平少將（Rai Bu Hei），以步兵4個半大隊、野砲兵2個大隊、戰車20餘輛為基幹）再興攻擊，重點指向嘉祥方面，國軍連日喋血迎擊，傷亡甚重。軍團乃下令於二十五日夜開始向鉅野、獨山鎮、大義集、孟家屯、相里集之線轉進，阻止日軍前進。日軍於二十五日攻佔嘉祥，停止於潭台河北岸地區。

本戰鬥，國軍參戰部隊共5個步兵師，1個獨立旅，傷亡失踪官兵共約9,000人。

(二)滕縣附近戰鬥（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至十七日）

參閱附圖十三——滕縣附近戰鬥前態勢要圖

附圖十四——滕縣附近戰鬥經過要圖

先是國軍第二十二集團軍，為配合魯西方面第三集團軍作戰，於民國二十七年（1938）二月十四日開始對兩下店及泗水、曲阜、鄒縣方面之日軍，發動牽制攻擊，使其不能西進。但經連日戰鬥進展甚微。旋日軍增援反擊，第二十二集團軍被迫撤回兩下店以南東西之線與日軍對峙。迄三月八日，中日兩軍態勢如附圖十三。

當時據守兩下店及鄒縣之日軍為第十師團之一部——瀨谷支隊。國軍第二十二集團軍轄第四十一軍（第一二二及第一二四師）及第四十

五軍（第一二五及第一二七師）（指揮系統參閱附表二），該集團軍總司令部駐臨城。第一二五師主力佔領金山、香城之線，一部佔領龍山 513 高地。第一二七師佔領界河、棗莊、亘龍山 522 高地之線，一部佔領黃家山東西之線。第一二四師各以一部佔領石牆、石馬坡及李寨、小山、大山之線。第一二二師一部佔領北沙河東西之線，第三六六旅位於太平邑，對泗水方面之日軍警戒。其餘各部集結於滕縣；並調第五十九軍歸第二十二集團軍指揮。於三月一日集結於滕縣以西地區。嗣因魯東方面日軍向臨沂進逼，乃轉調該軍於臨沂方面增援第三軍團。三月二日第一戰區程潛司令官電申意見，略謂：「……倘敵將晉南吞併，必轉兵力南渡，爾時濟寧之敵，傾力西進……以湯軍團 5 師之衆，會合第三集團軍及第五十九軍，立向濟寧前進，將津浦路北段之敵擊破之。」最高統帥在原則上同意。此際，日軍獲悉國軍將約以 5 個師，在三月中旬，由津浦路方面向日軍第十師團轉移攻勢。其第二軍司令官爲挫折國軍之攻勢企圖，決心先攻擊津浦路方面之國軍，乃於三月十三日令其第五師團以一部迅速攻略臨沂，隨即向峄縣方面進出，俾其第十師團作戰容易。令第十師團擊退大運河以北之國軍，並確保滕縣及其南方地區，爾後擔任治安工作。日軍第十師團長乃令瀨谷支隊（支隊長瀨谷啓少將（Rai Koku Kei），以步兵 4 個半大隊——十五日以後增爲 4 個大隊——野砲兵約 3 個大隊，野戰重砲兵 1 個大隊及 1 個中隊爲基幹）執行前項任務。

三月十四日（以下參閱附圖十四），日軍瀨谷支隊由鄒縣南方出發，藉飛機及戰車掩護，分四路向國軍石牆、黃家山、白石山、普陽山等陣地攻擊。國軍奮勇抵抗，日軍攻勢銳猛，當日攻抵李寨、界河及

大小塢村附近國軍陣地，部份國軍被迫分向龍山、濬縣後撤。集團軍乃在北沙河配備第二線陣地，並仍堅守普陽山及龍山各據點。此際擔任濬縣城防之第一二二師師長王銘章將軍，乃調太平邑之第三六六旅增防濬縣。

三月十五日集團軍奉第五戰區電令，其要旨：「濬縣爲津浦路北段要點，關係全局，應竭力死守，以待增援。」該日拂曉日軍先以機械化部隊繞攻國軍北沙河陣地，經國軍第一二二師第三六四旅迎頭痛擊，但無進展，形成對峙。十二時許日軍一部由龍山東側南進，另一部於十三時許突破國軍界河陣地，並續攻龍山。國軍退守城頭，日軍跟蹤追擊，至常相附近與國軍增防豫縣之第三六六旅遭遇。該旅遭日軍步、戰聯合攻擊，被迫向郾縣轉進。此時大、小塢村陣地，亦爲日軍攻取，國軍第三七二旅向濬縣撤退。集團軍乃令第一二二師師長王銘章將軍兼代第七十一軍軍長，指揮該師及第一二四師殘部固守濬縣。

三月十六日晨日軍開始對濬縣圍攻，并以飛機、重砲及戰車支援。守城國軍反復衝殺，激戰竟日，擊斃日軍甚多，國軍傷亡亦大，東關終被日軍攻佔。當日集團軍電令守軍王銘章將軍：「該王代軍長應集結殘部，勉力殺敵，城存與存，城亡與亡。」

三月十七日晚，日軍幾度夜襲，均被擊退。拂曉後日軍再以飛機、重砲轟擊，掩護其步兵攻城，城牆東、南兩面數處被毀，國軍併力奮戰，不稍後退，屢予日軍重創。當濬縣危急之際，王銘章將軍電孫代總司令（震），略謂：「目前敵用野砲、飛機，從晨至午，不斷猛轟，城牆缺口數處，敵步兵屢登城垣，屢被擊退。憶委座成仁之訓，開封面諭嘉獎之詞，決心死力扼守，以報國家，以報知遇。」發電

後繼續督師奮戰，終因敵火熾烈，且連日激戰，戰士死傷塞途，各團長、旅長及參謀長，均先後陣亡。代軍長王銘章將軍一彈中腰仆地，猶振臂高呼殺敵不已。此時，有日兵數人欲趨前加辱，王將軍竭其餘力，連斃日兵三人，壯烈殉國！僅第一二四師副師長稅上校得以身免，入夜，率僅餘之數百戰士，突圍向臨城撤退，滕縣遂陷。日軍入城，劫掠燒殺，無所不爲。當滕縣戰況危急之時，堅守普陽山及龍山之第四十五軍第一二五師殘部南下馳援，當到達魯塞附近，與優勢之日軍發生遭遇戰，力不能敵，殘部 3,000 餘人向嶧縣轉進。

本作戰，國軍參戰部隊共約 4 個步兵師，傷亡失蹤官兵約 2,000 人。

(三) 臨沂附近戰鬥(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至四月二十日)

參閱附圖十五——臨沂附近戰鬥前態勢要圖

附圖十六——臨沂附近戰鬥經過要圖

先是國軍第三軍團（轄第四十軍之第三十九師，海軍陸戰隊及魯省保安隊），爲配合魯西方面第三集團軍對濟寧、汶上之日軍作戰，於民國二十七年（1938）二月中旬與第二十二集團軍協同，對蒙陰、泗水方面之日軍，發動攻擊，牽制日軍不得西進。嗣因日軍第十師團於同月二十日向進攻濟寧、汶上之國軍反擊，其第五師團爲配合第十師團作戰，以其片野支隊（支隊長片野定見大佐 Katand Teiken 以步兵一個半大隊，山砲一個中隊爲基幹），自二月二十三日以後併爲坂本支隊（支隊長坂本順少將 Itamoto Jun 以步兵兩個大隊，野砲兵一個大隊爲基幹），於二十一日由濰縣乘汽車出發，對國軍在莒縣、沂水之第三軍團攻擊。國軍節節抵抗，退守沂河左（東）岸固守。

。三月初，戰區令第五十九軍增援臨沂，并派參謀長徐祖貽中將前
往指揮該方面之作戰。迄三月十二日中日兩軍態勢如附圖十五。是時
據守沂河左（東）岸之日軍——第五師團坂本文隊——主力似在尤家
莊一帶；國軍第四十軍（僅有第三十九師）在臨沂以東，沂河左（東
）岸與日軍對峙。第五十九軍轄第三十八師及第一八〇師（指揮系統
參閱附表二）在上溝、東西墩、義堂集間地區集結，軍團司令部駐臨
沂。

三月十二日，徐參謀長以戰區司令長官名義下達攻擊命令，其要
旨如次（以下參閱附圖十六）：

一、第五十九軍，應以一部先確佔茶葉山高地，為左翼據點，向
葛溝、白塔間分途側擊，以牽制該敵向南增援；以主力由船
流至大、小姜莊間分途渡河，向南旋迴，與第四十軍呼應，
包圍敵之主力於相公莊、東莊屯、停子頭以南地區而殲滅之
。

二、第四十軍應以主力在沂河（東）岸與第五十九軍呼應反攻，
包圍殲滅敵之主力；一部在沂河右（西）岸連擊，與第五十九
軍之右翼渡河部隊，側擊尤家莊附近之敵。

三、以上各部隊，著於十四日拂曉開始攻擊。

三月十四日在第四十軍——第三十九師——方面：其第一一七旅
攻擊順利，概已進佔東西旺莊，東西沙莊之線。第一一五旅與日軍激
戰終日，無大進展。在第五十九軍方面，其第一八〇師分兩路渡河，
一路向停子頭方向，一路向徐太平方向攻擊。日軍頑強抵抗，未能擊
退。第三十八師亦分兩路渡河，一路向沙嶺方向，一路向張家莊方向

攻擊，先後攻佔各目標。嗣日軍以步、砲、裝約 600 人增援，並以飛機 4 架協力反擊，該師被迫退回沂河右（西）岸。

三月十五日，國軍繼續攻擊。第四十軍——第三十九師——方面：其第一一七旅攻佔東西沙莊、鄭家寨子之線；第一一五旅攻佔黃家屯、柳行頭以南之線。在第五十九軍方面：以第一八〇師繼續攻停子頭之日軍，該日軍向東、西水湖崖撤退；第三十八師再分途渡河，向沙嶺、白塔、湯佛崖攻擊，六時許逼近各目標。適日軍以步、砲、裝約 600 人，由車莊附近渡河，向茶葉山、李官莊攻擊。國軍以左側背感受威脅，當即將攻擊沙嶺、白塔、湯佛崖各部隊撤回沂河西岸迎擊，予以擊退。

三月十六日，在第四十軍——第三十九師——方面：其第一一七旅攻佔大張家寨子、大小劉家寨子之線，日軍殘部向東西水湖崖撤退。第一一五旅仍無進展。至三月十七日始將日軍擊退至東、西水湖崖之線。在第五十九軍方面：三月十六日日軍增援千餘人，西渡沂河向釣魚台、劉家湖、崖頭、石家庄之線攻擊國軍第三十八師。軍以預備隊第一一四旅增援，奪回劉家湖。三月十七日，日軍第五師團坂本支隊已逐次增強兵力，共有步兵 6 個大隊，野砲兵 2 個大隊及山砲兵 1 個中隊為基幹，於同日再興攻擊。國軍第五十九軍再以第一八〇師一旅增援迎擊。連日英勇奮戰，殲滅日軍甚衆，日軍殘部紛向湯頭附近撤退。最高統帥於三月十七日以臨沂報捷，致電該兩軍嘉勉。略謂：「臨沂捷報頻傳，殊堪嘉尚，仍希督勵所部，確切協同，包圍敵人於戰場附近而殲滅之。如敵脫逸，須跟蹤猛追，開作戰以來之殲敵新紀錄………。」

三月十八日日軍續向北退。在第四十軍——第三十九師——方面：日軍向傅家池草坡撤退，該師第一一七旅跟蹤追擊，向傅家池草坡方向推進，第一一五旅向東、西水湖崖以南之線推進。在第五十九軍方面：其第三十八師，以一部向湯頭以西追擊，以主力向車莊方面追擊。第一八〇師向湯頭以南方面追擊。此時發現日軍主力似在湯頭附近頑抗待援。

三月十九日，在第四十軍——第卅九師——方面，發現傅家池草坡、山東莊一帶，均有日軍構築工事，即與第五十九軍協定，於當晚將當面之日軍擊滅。第卅九師乃以第一一五旅一部星夜馳赴賈家官莊迂迴襲擊日軍後方，並阻其反擊。第五十九軍以第一八〇師一部攻擊湯佛崖附近之日軍，主力續向湯頭以南攻擊；以第三十八師一部佔領輩沂莊、車莊之線，對北警戒，以主力對湯頭及其西北攻擊，並已將湯頭附近之日軍形成包圍。三月二十日兩軍正協力圍攻之時，第五戰區忽電令：「第五十九軍（除留第一一二旅外）即調費縣，準備向泗水、滕縣轉用。」此際，適日軍增援部隊到達，實施反擊。第四十軍——第卅九師——以疲憊之師孤軍應戰，被迫退守原陣地——臨沂以東桃園、黃山之線，連日陷於苦戰。三月廿三日，第五十九軍奉 最高統帥電令：略以「第五十九軍不必向泗水、滕縣分轉兵力，仍應協力第四十軍迅速殲滅臨沂北方之敵，以竟全功，而利大局為要。」三月廿四日該軍乃回師古城（臨沂以西約10公里）附近，嗣後並在韋家屯、桃園等處與日軍發生激戰。至三月二十六日，臨沂戰況危急，戰區一再增援，繼續奮戰；日軍亦陸續增強攻擊，進迫臨沂。嗣日軍因其第十師團瀕谷支隊在台兒莊附近戰況緊急，三月二十九日日軍第五

師團坂本支隊乃中止對臨沂攻擊，以主力於三月三十日向台兒莊增援（於四月二日進至台兒莊東南邊）。國軍第五十九軍乃全線出擊，四月三日至八日發生激戰。嗣後在臨沂外圍構築陣地，以行防禦，并奉命各以一部向臨沂、沂水間及蒙陰、費縣間游擊。四月十日至十七日，臨沂西北、西南外圍陣地均迭次發生爭奪戰。四月十八日日軍復由湯頭方面以步砲聯合增援，並以空軍支援對臨沂圍攻，激戰兩晝夜。十九日下午，戰區命守軍第三十九師勿作無謂犧牲，於入夜後撤退，臨沂遂陷落。四月二十日，第四十軍奉戰區命，開往郯城整訓。日軍跟蹤追擊，二十四日郯城陷落，改令開往沛縣整訓。第五十九軍奉戰區命令，轉向長城、四戶鎮夾擊第二十軍團當面之日軍。

本作戰，國軍參戰部隊共約 50,000 人，傷亡失蹤官兵約 10,000 人。

附台兒莊附近戰鬥（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至四月十九日）

參閱附圖十七——台兒莊附近戰鬥前態勢要圖

附圖十八——台兒莊附近戰鬥經過要圖(一)

附圖十九——台兒莊附近戰鬥經過要圖(二)

附表四——台兒莊附近戰鬥國軍指揮系統表

民國二十七年（1938）三月上旬，日軍第二軍透過其華北方面軍，向其參謀本部申請：「當前有衆多敵軍，向我從事積極之行動，應對其實施驅逐……為接替後方地域之警備，希望增加兵力。」參謀本部准予增加部份兵力，但須遵守以次條件：「任何場合，均不得超越臨城、棗莊、臨沂之線。」在華日軍玩忽上級命令，其第十師團瀨谷支隊獨斷南進，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先陷臨城，十八日再陷滕

縣，十九日以其右追擊隊（以步兵一個大隊及野砲兵一個中隊爲基幹）陷嶧縣，竟超越臨、棗之線。不僅如此，其第二軍更令第十師團：「應確保韓莊及台兒莊附近大運河之線，同時以一部守備臨城及嶧縣，爾後儘量以多數兵力向臨沂方面前進，協力第五師團作戰。」三月二十三日，其第十師團灤谷支隊長乃以一部——沂州支隊（以步兵一個大隊，輕裝甲車及野山砲各一個中隊爲基幹）——由臨城向臨沂方面前進，以支援第五師團坂本支隊作戰；并以一部（原左追擊隊，以步兵一個大隊及野砲兵一個中隊爲基幹）向台兒莊前進。以主力集結於嶧縣及臨城附近，以確保韓莊及台兒莊附近大運河之線。

當三月中旬日軍向滕縣國軍第二十二集團軍（鄧錫侯上將所部轄第四十一軍之第一二二及第一二四師。第四十五軍之第一三五及第一二七師）進攻之際，駐歸德、毫縣附近直轄軍委會之第二十軍團（湯恩伯中將所部轄第五十二軍之第二及第二十五師、第八十五軍之第四及第八十九師第十三軍之第一一〇師及獨立騎兵團），奉命馳援。但因第八十九師先頭部隊甫抵臨城下車，倉卒應戰；同時又因日軍進展迅速，以致臨城、棗莊、嶧縣、韓莊相繼陷落。第二十軍團乃向嶧縣以東日軍之側翼轉移。三月十九日戰區令第二集團軍（孫連仲上將所部軍委會直轄部隊轄第三十軍之第三十及第三十一師，第四十二軍之第二十七師及獨立第四十四旅，三月十四日奉令歸第五戰區長官指揮，正開歸德集結待命），即以主力調台兒莊，以一部調運河南岸擔任防務。三月二十三日，該集團軍之第三十一師主力，已抵台兒莊附近設防，一部在泥溝、康莊、獐山附近警戒；其獨立第四四旅及另配屬之第二十軍團之第一一〇師擔任台兒莊至韓莊間運河南岸之防務。同日

總司令部進住茅村鎮。此時在臨城、棗莊、嶧縣、韓莊一帶之日軍，爲第十師團瀨谷支隊（附戰車五、六十輛）。國軍第二十軍團第五十二軍正向蘭陵鎮附近集結中；其第八十五軍正由青山向雲谷山迂迴，準備側擊嶧、棗之日軍。當時台兒莊附近中日兩軍態勢如附圖十七。

第二十軍團奉令準備於三月二十四日拂曉開始攻擊，先擊破嶧、棗之日軍，再向臨城、沙溝兩地側擊，迫日軍於微山湖東岸而殲滅之。但約一個大隊及野砲兵一個中隊爲基幹之日軍，先於二十三日由嶧縣南下，向台兒莊攻擊（以下參閱附圖十八）。第二集團軍之第三十一師竭力逐次抵抗。此時戰區令第二集團軍孫總司令即赴台兒莊指揮（於二十四日四時到達台兒莊運河南岸之韓家寺）其第二十七師星夜向台兒莊附近集結，準備向台兒莊東北前進。二十四日日軍在其航空隊協力下屢攻台兒莊，國軍第三十一師亦屢予日軍打擊。是日 蔣委員長蒞臨徐州視察，除派參謀長徐祖貽中將仍赴臨沂指導作戰外；並指派副參謀總長白崇禧上將，軍令部次長林蔚中將及廳長劉斐中將等，組織臨時參謀團，在徐州協助李長官策劃作戰。

二十五日，第二十軍團乘日軍屢攻台兒莊不逞之際，以其兩個軍協力向嶧、棗之日軍側背攻擊。第五十二軍在棗莊東南郭里集附近將日軍擗派往臨沂之沂州支隊（原擗派往臨沂支援其第五師團坂本支隊之作戰）包圍擊破。第八十五軍第四師，自二十四日午夜向棗莊之日軍三面圍攻以來，已進至棗莊周邊。三月二十六日，第二集團軍令第三十師各以一個團接替台兒莊及頓莊間運河南岸防務（歸獨立第四十四旅旅長指揮）。三月二十七日五時，其第二十七師一部開始向台兒莊以北劉家湖一帶之日軍攻擊，同日日軍瀨谷支隊又以其福榮聯隊（

以步兵兩個大隊爲基幹）猛攻台兒莊，並突入北門城廓，情況緊急。戰區遂下令第二十軍團：「該軍團即放棄攻擊嶧縣、棗莊之計畫，速以一部監視當面之敵，以主力向南轉進，先殲滅台兒莊之敵。」第二十軍團立即調整部署，從事對台兒莊之攻擊準備。三月二十九日，其兩個軍分別在青山附近集結完畢。三月二十八日突入台兒莊之日軍——福榮聯隊，被國軍第三十一師圍攻，損失甚重，陷於苦戰之中。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軍團又奉戰區命令：「第二十軍團應以一部於三十日對嶧縣佯攻，以牽制該敵南下，另以一部速向泥溝、北洛前進，協助第二集團軍解決台兒莊附近之敵，並極力破壞鐵路、公路，遮斷嶧縣與台兒莊敵之連絡，並與我進攻嶧縣之部隊竭力阻止嶧縣南下之敵。」第二十軍團遵令實施。同日，在第二集團軍方面之第二十七師繼續對台兒莊以北之日軍攻擊；第三十一師對台兒莊寨內之日軍攻擊；第三十師則分河南洛、三里莊前進，截斷日軍連絡，阻止日軍增援。

是日，林蔚次長轉 蔣委員長電令要旨：「台兒莊屏障徐、海，關係第二期作戰至鉅，故以第二集團軍全力保守，即有一兵一卒，亦須本犧牲精神，努力死拼，如果失守，不特全體官兵應加重懲；即李長官、白副參謀總長，林次長亦有處分。」

三月三十日日軍瀨谷少將鑒於其福榮聯隊在台兒莊被國軍南、北圍攻，陷於苦戰，又令其赤峯聯隊（以步兵兩個半大隊與砲兵一個大隊並附戰車爲基幹）馳援，瀨谷旅團隊長亦偕同幕僚趕赴前方督戰，以全力對台兒莊附近國軍再興攻擊。國軍則以第二十軍團之第五十二軍對日軍側背攻擊。三十一日台兒莊之日軍已被第五十二軍及第二集團軍完全包圍，正可協同圍殲之際，日軍第二軍司令部獲知瀨谷支隊

在台兒莊狀況急迫，乃令正圍攻臨沂之坂本支隊停止攻擊，以主力向台兒莊馳援。坂本支隊（以步兵4個大隊及砲兵2個大隊及戰車若干輛為基幹）於三十日向台兒莊前進，三十一日到達向城、愛曲，對國軍正圍攻台兒莊之第二十軍團第五十二軍之側背形成威脅。該軍團為適應當前狀況，乃調整部署，令：

- 一、第五十二軍留置一部於台兒莊附近監視，以主力依洪山鎮為軸，外翼經該鎮東北轉向愛曲、向城席捲，將敵捲入我包圍線內。
- 二、第八十五軍由青山附近，分數縱隊，強行向南橋、魯坊一帶之敵掃蕩，並掩護第五十二軍之側背，排除台兒莊、峄縣兩面敵之尾追，並截留牽制愛曲之敵，以阻其前進。

在第二集團軍方面，仍在台兒莊內外奮勇作戰，迭挫頑強日軍；同時另以第三十師第一七五團增援（歸第三十一師師長指揮）迭予日軍打擊。

三月三十一日最高統帥令第七十五軍（周碭中將所部轄第六及第十三師）進至徐州碭山附近，歸李長官指揮。

四月一日（參閱附圖十九）第二十軍團方面：以第五十二軍向作字溝方面迂迴攻擊日軍側背，二日，克復作字溝。日軍除仍留置一部在愛曲、蘭陵鎮附近抵抗外，其主力則向台兒莊東南方前進。第二集團軍方面：二日第二十七師挑選奮勇隊250人由台兒莊突入東北角實行夜襲，第二十一師亦已驅逐西北角之日軍。同日第五戰區綜合當面敵情下達命令，其要旨如次：

- 一、敵第十師團及第五師團之一旅，自經臨沂、台兒莊諸戰鬥後

，傷亡極大，現參加決戰之兵力，至多不過5個聯隊，附山野砲五、六十門，重砲數十門，戰車數十輛，其一部約1,000人，在洪山鎮北方秋湖附近，被我第二十軍團包圍，其主力向台兒莊東側陳瓦房、鳳凰橋一帶運動，續向第二集團軍右翼迂迴攻擊中。

濟南、大汶口、汶上、濟寧、滕縣間為敵第十師團之另一旅團，分段守備中。

二、本戰區以迅速合圍殲滅敵人之目的。決於明三日開始全線總攻擊，保持重點於第二十軍團之右翼，將敵包圍於台兒莊北側地區而殲滅之。

三、各兵團任務如次：

(一)第二十軍團以一部消滅洪山鎮北方之敵，以主力於三日保持東南正面，向台兒莊附近之左側背攻擊，逐次向左迂迴，務在台兒莊左側地區，將敵捕捉殲滅之。

攻擊開始時間，由該軍團自定。

因戰況之進展，須隨時遮斷敵自峰縣之退路，並對向城方面增援之敵嚴密警戒。

(二)第二集團軍右翼與第二十軍團連繫，於三日全線攻擊，消滅台兒莊之敵；第一一〇師準備以一旅由萬里閘附近渡河，向北洛河附近敵之右側佯攻。

(三)第三集團軍前敵總司令曹福林指揮張測民支隊5個團及游擊總指揮李明揚所部，為堵擊兵團，迅速南下向棗莊臨城合圍。

四、軍隊區分：

右翼兵團

第二十軍團長湯恩伯

第五十二軍

第八十五軍

第七十五軍之第六師及第一三九師

第五十七軍之第三三三旅

第十三師

騎兵第九師

砲兵第四團

左翼兵團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第二集團軍

第一一〇師

砲兵第十團二個連

戰車防禦砲三個連

重迫擊砲二個連

五、第一一〇師河防由第二十二集團軍部隊接替。

四月三日，國軍各兵團開始總攻。在堵擊兵團方面：由官橋向驛縣挺進；右翼兵團——第二十軍團——方面：第五十二軍繼續對作字溝附近之日軍掃蕩，第八十五及第七十五兩軍，各概略展開於大良壁及岔河鎮各南、北之線；左翼兵團——第二集團軍——方面：第二十七師仍繼續對台兒莊以東之日軍，第三十一師仍對台兒莊寨內之日軍

攻擊。配屬之第一一〇師之一旅由新開子渡河向獐山攻擊。

四日，最高統帥據報，臨、棗之日軍，悉調嶧縣以南增援，即電堵擊兵團：「速向臨、棗推進，限四月五日到達。」在第二十軍團方面，第五十二軍在蘭陵鎮、洪山鎮一帶肅清日軍殘部，并準備向底閣、腰裏徐方向攻擊。第八十五軍於陳瓦房附近攻擊由臨沂經愛曲南下之日軍，予以重創。該日軍退守潭莊蕭莊概略之線。在第二集團軍方面：正進行肅清台兒莊附近運河北岸之日軍。是日，國軍飛機27架分兩批在台兒莊東北及西北投彈支援。

五日，在第二十軍團方面：第五十二軍分由蘭陵鎮、洪山鎮南下進攻台兒莊北面之日軍，并已進至底閣、南北概略之線；第八十五軍已進至潭莊附近；第七十五軍正準備向台兒莊以東之日軍攻擊。在第二集團軍方面：台兒莊寨內外之日軍向國軍反擊未逞。一部由台兒莊向底閣第五十二軍方面增防，第一一〇師正向獐山急進中，此時日軍已被國軍包圍，陷於苦戰。

六日，在堵擊兵團方面：由棗莊以北地區向南威脅日軍側背。在第二十軍團方面：第五十二軍仍在底閣，第八十五軍仍在潭莊各南北概略之線與日軍激戰中。第七十五軍則向東莊攻擊。下午日軍分由台兒莊向底閣及嶧縣北撤，軍團飭各軍繼續攻擊，協同第二集團軍夾擊台兒莊附近之日軍，并令第十三師佔領作字溝對北警戒，掩護出擊部隊之安全。同日，該軍奉 蔣委員長五日十二時一元手令：「台兒莊附近會戰，我以十師之衆，對一師半之敵，歷時有餘，未獲戰果，該軍圖各居敵側背，態勢尤為有利，攻擊竟不奏功，其將何以自解！即應嚴督所部，於六、七兩日，奮勉圖功，殲滅此敵，毋負厚望，究竟

有無把握？仰具報！」湯軍團長卽轉飭各部隊遵照並呈覆。第二集團軍，爲協力第二十軍團作戰，以第二十七師向台兒莊以東之日軍攻擊，第三十師以有力一部向南洛日軍攻擊。獨立第四十四旅擔任河防，并相機協力第二十七師作戰。被第二十七師攻擊之日軍，因遭奇襲，倉惶應戰，傷亡甚重，向西北撤退。在台兒莊被國軍第三十一師攻擊之日軍瀕谷支隊，乘夜首先脫離戰場，向北撤退。

七日，在第二十軍團方面：第五十二軍以主力向當面之日軍攻擊，殲滅日軍甚衆，日軍殘部向嶧縣方面撤退。第八十五軍向當面之日軍攻擊，頗有殺傷，日軍被迫西撤，該軍跟蹤猛追。在第二集團軍方面：乘六日之攻擊餘威，向劉家湖攻擊，七日二時許該地日軍殘部，毀砲焚車，向嶧縣方向撤退，該集團軍向北洛以北方向追擊。至台兒莊寨內之日軍——坂本支隊——猶作困獸鬥，經國軍包圍搏殺該坂本支隊不支，乃廢擣彈藥，乘夜脫逃。不久寨內烟焰彌漫，火光燭天。國軍趁勢掃清日軍殘部，俘獲甚夥，台兒莊乃完全爲國軍克復。是日十三時，戰區乃下達追擊命令，其要旨如次：

- 一、湯軍以一部肅清戰場，以主力由台棗支路（不含）以東，向嶧縣追擊前進。
- 二、孫軍指揮第一一〇師，即由台棗支路（含）西側，向嶧縣追擊前進。

左（孫）、右（湯）翼兵團基於上項命令，分別下達命令，實施追擊，日軍步步爲營，極力抵抗，國軍則節節進攻，齊併進。

八日 蔣委員長以待祕電第二十軍團：「台兒莊勝利，敵寇就殲，軍心丕振，爲我最後勝利之開始，我將士奮勇犧牲，致此戰役堪

5—1186 抗日禦侮

爲我民族戰史上留光榮一頁。披閱捷報，殊深感慰，惟有再接再厲，勿以初步勝利而驕矜，務當倍矢勤勞，益加惕勵，努力繼續追擊，克竟全功。」

九日，第二十軍團接奉上令後，當轉各部隊遵照，繼續向嶧縣攻擊。國軍飛機19架飛嶧縣支援，炸射逃退之日軍。

日軍第二軍司令官，獲悉瀨谷及坂本兩支隊先後撤離台兒莊，於八日部署兩支隊佔領嶧縣附近有利地形，着其第十師團師團長統一指揮。瀨谷支隊主力於八日夜在嶧縣附近；坂本支隊於九日在郭里集附近，分別集結，以一部佔領韓莊，以主力佔領嶧縣南方亘郭里集東北之線，準備繼續戰鬥。

十日，第二十軍團各軍之追擊部隊已逼近嶧縣，第二集團軍則被阻於獐山以南地區。是日，國軍飛機18架炸射棗莊中學之日軍，日軍馬匹向各處狂奔。

截至四月十四日，第二十軍團連日對據守嶧、棗以東山地之日軍加緊圍攻。十五日該軍團奉戰區如次命令：「據報青島、濟南新到敵約30,000人，其由青島進犯之一部，先頭部隊約2,000人已到達湯頭以南，繼續前進，後續部隊正跟進中。戰區爲阻止與莊縣、棗莊之敵會合計，於十六日分別掃蕩嶧縣及攻擊向城方面之敵。」至十九日嶧縣方面之日軍，一再增援反擊，其勢甚銳。在向城方面之日軍，亦日有增加。迎擊部隊，漸陷危境。戰區綜觀全局，於國軍不利，乃令第二十軍團向洪山鎮方面轉進。爾後戰局轉入另一階段——國軍轉進時期之作戰。

本戰鬥國軍參戰部隊約46,000人，傷亡失蹤官兵約7,500人。

二、國軍轉進時期—徐州附近戰鬥（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日至二十八日）

參閱附圖二十一—徐州會戰會戰前態勢要圖

附圖二十二—徐州會戰會戰經過要圖

附表五—徐州會戰後期國軍指揮系統

附圖二十二—徐州會戰後中日兩軍態勢要圖

日軍大本營自台兒莊戰敗決定實施徐州會戰，並下達「徐州附近會戰指導要領」，其華北方面軍及華中派遣軍即分別擬定會戰指導。

華北方面軍，根據其會戰計畫第一期指導要領，於四月十二日令其第二軍概於韓莊——嶧縣——臨沂之線，對國軍第廿軍團等實施抑留作戰，該軍乃以其第十師團並配屬第五師團坂本支隊固守嶧縣東南附近險要地形，先對由台兒莊乘勝追擊之國軍第二十軍團及第二集團軍部隊，頑抗待援。國軍因裝備不良，且日軍所佔陣地險固，未能即時予以擊滅。嗣日軍第十師團增援嶧、棗，自四月十八日起轉取攻勢，其第五師團於十九日以一部增援臨沂轉取攻勢。國軍第五十九軍及第三軍團等部隊退出臨沂，向南方郯城方面撤退。二十日日軍再南進威脅正在嶧、棗方面與日軍戰鬥之第二十軍團側背。第五戰區以態勢不利，乃令該軍團向東南蘭陵鎮方面轉進。日軍第五及第十兩師團跟蹤南進。戰至四月底，國軍第二十軍團退守韓莊亘邳縣附近運河南北之線與日軍對峙。日軍於四月二十七日，其第十六師團之步兵3個大隊及野砲兵1個大隊為基幹，編成支隊位於棗莊附近；五月三日以步兵2個大隊及野砲兵1個大隊為基幹，編成支隊到達蘭陵鎮，分別配屬第十及第五師團，續行攻擊，未獲進展。於是日軍第二軍以其第五及

第十兩師團在現陣地，一面牽制國軍（以上日軍稱為第二軍對中國軍主力之抑留戰），一面準備徐州會戰（日軍於五月六日、至十日先後解除上述各支隊之配屬，分別歸建。）日軍第二軍之第一一四師團及獨立混成第五旅團，暫時使用擔任該軍之後方警備。日軍第二軍根據其會戰計畫第二期指導要領，自四月下旬以來，即開始準備將有力兵團自南陽湖、微山湖西側南下，指向徐州西方地區（係以第十六師團由清寧渡湖自南陽湖西側，以第十師團與第一一四師團換防後由臨城渡湖自微山湖西側南下）；以一部由徐州東方地區推進，予以策應。日軍第一軍則於四月十五日以第十四師團（原警備新鄉附近地區）準備於蘭封、范縣間南渡黃河。爾後直趨蘭封，截斷龍海路。

華中派遣軍：根據其會戰計畫，於主力前進之先，先派遣兩部隊以配合其主力作戰：以第一〇一師團佐簾支隊（兵力參閱附表三）於四月二十日由東台出發，二十六日攻陷鹽城。以第六師團坂井支隊（兵力參閱附表三）於四月二十三日由蕪湖出發，在和縣對岸渡過長江，二十四日攻陷和縣，三十日攻陷巢縣，爾後在該地準備對合肥方面作戰。至於華中派遣軍主力之行動，根據其徐州會戰計畫，於四月十三日令警備蘇州附近之第九師團於鳳陽附近集結，第十三師團於蚌埠、懷遠間地區集結，均限於五月三日集結完畢，準備北進。

截至五月三日止，國軍狀況：魯南兵團——第廿軍團、第二集團軍、第廿二集團軍——自四月下旬以來，仍在韓莊巨鹿縣附近運河南北阻止日軍第五及第十兩師團南進。戰區另以第六十九軍為挺進軍，向臨沂方面挺進，掩護魯南兵團右側，阻止日軍增援，並切斷日軍後

方交通。第三軍團（龐炳勳部）先奉調鄭城，後奉調沛縣整補。魯西兵團——第三集團軍——向津浦路滋陽（兗州）、臨城間沿線活動，阻止日軍增援，並切斷日軍後方交通。第六十八軍奉命於四月二十八日由金鄉附近調往徐州，於五月三日到達徐州集結，歸第二十一集團軍廖磊司令指揮。蘇北兵團——第廿四集團軍——擔任蘇北地區警備。其第八十九軍阻止鹽城方面日軍佐藤支隊。并以第五十七軍之第一一二師擔任東海守備，阻止日軍由海上登陸。淮南兵團——第二十一集團軍之第七軍及第三十軍——擔任淮河左（北）岸地區守備，阻止日軍第九、第十三師團北進。第二十一集團軍之第四十八軍擔任洛河附近之守備，阻止日軍第十三師團西進。第二十七集團軍之安徽保安第八團阻止巢縣之日軍坂井支隊西進。第二十六集團軍五月一日奉最高統帥部命令由鄂北向合肥前進中（爾後歸第二十一集團軍指揮），五月二日其第四十八師之第一四二旅已到達合肥。第七軍之第一七二師及第四十八軍之第一七六師急赴鳳台集結，準備支援友軍作戰。

徐州會戰會戰前中日兩軍態勢如附圖二十。經過概要參閱附圖二十一：

五月四日至十日戰況：

1. 日軍華中派遣軍方面

五月四日日軍華中派遣軍依其會戰計畫指導要領，以其第九及第十三兩師團開始行動，一部沿津浦鐵路西側，主力沿渦河西岸北進、國軍防守淝河北（左）岸之第三十一軍及渦河兩岸之第七軍，正面甚廣。第七軍又係於五月一日由合肥調至渦河兩岸地區，臨時接替第

三十一軍部份防務。因之，日軍得以步、戰、砲聯合於五日突破渦河兩岸陣地³。戰區即以第四十八軍向懷遠、蚌埠及鳳陽之日軍側擊，期能妨害其北進，但無顯著成效。九日，日軍第九、十三兩師團進至板橋集及蒙城之線，國軍守備蒙城之周元副師長以下約700人殉職。

七日由東台北進之日軍佐藤支隊攻佔阜寧，企圖威脅魯南兵團背後。

七日淮南之日軍坂井支隊，乘國軍兵力北調之際，突增兵西進，與第二十七集團軍所部發生戰鬥。

2. 日軍華北方面軍方面

五月八日，日軍第十六師團主力於濟寧附近集結完畢，五月九日由該地出發南進，攻擊國軍第三集團軍萬福河亘鉅野陣地，被守軍竭力予以拒止。至於魯南之日軍仍在原地與國軍第二集團軍及第二十軍團等部隊對峙中。

3. 國軍第五戰區方面

五月十日戰區綜合各方情況如次：

- 一、蘇北方面：五月六日敵攻陷阜寧，最高統帥電飭韓總司令不准再退，該敵軍刻在東坎與第八十九軍隔舊河對峙。
- 二、淮南方面：敵軍坂井支隊乘國軍兵力北調之際，突增兵於七日起西進，與第二十六及第二十七兩集團軍所部發生戰鬥。
- 三、淮北方面：敵約兩師團主力有由蒙城向北或西北前進，截斷隴海路企圖。
- 四、魯西方面：第三集團軍與敵在萬福河亘鉅野之線激戰中，向

鄭城進攻之敵已攻入該城。又敵第十四師團，於五月上旬，向濮縣移動，有渡黃河南攻魯西企圖。

五、魯南方面：敵我仍在韓莊豆邳縣之線對峙。連日來台嶧支線敵第十四師團向臨城、夏鎮方面移動，微山湖東岸，敵集結橡皮船多艘，似有渡湖策應淮北敵軍作戰模樣。

六、據諜知：敵為攻佔徐州，其華北方面軍最高指揮官寺內壽一大將（Tera Uehiju Tehi），司令官梅津美治郎中將（Umezu Bijiro）、津浦路方面作戰司令官總彥王中將（Naruhikoo），膠濟路方面作戰司令官三毛一夫少將（Mike Kazuo）均已在最前線之臨城指揮作戰。又平漢路方面作戰司令官香月清司中將（Kalsuk Seiji）擬親率第十四師團沿濮縣渡黃河經荷澤到曹縣，與津浦路以西之敵軍相互呼應。又敵華中派遣軍最高指揮官畠俊六大將（Hata Shun Roku）及司令官岡村寧次中將（Okamura Yasuji）同在蚌埠設臨時指揮所，親身督戰。另以海軍航空隊之航空母艦能登呂號在坪島設飛行基地，協同攻擊徐州，並限五月二十日以前攻下該城。

同（十）日，李長官接奉 最高統帥電令如下：「第一、五戰區作戰地境，變更為毫縣、黃口、沛縣、夏鎮各東側附近之線，第三軍團、第三集團軍（欠第五十五軍）及第七十四軍、第六十軍等部隊，均歸程長官指揮。第一戰區對侵入魯西之敵，須兼用正面及兩翼包圍，相機擊破之。」於是，在魯西方面作戰之國軍，統由第一戰區指揮。此時淮北方面第二十一集團軍佔領永城，滻河北岸宜固鎮之線，

阻止日軍北進，俟機擊破當面之日軍，區支隊第（第一七二師、第一七六師）由蒙城以西北進，威脅日軍第十三師團側背。

五月十一日至十九日戰況：

1. 日軍華中派遣軍方面

(1)坂井支隊之行動

淮南方面，日軍獲知合肥附近國軍向北方移動情報，於五月十一日令其坂井支隊由巢縣出發，十四日攻陷合肥。

(2)派遣軍主力之行動

淮北方方面，由於日軍判斷國軍之主要後方交通線（補給線），在隴海路及沿徐州——永城——亳縣之線。又鑒於國軍在永城、滻河北岸宜固鎮佔領陣地；徐州、宿縣間，亦在逐次由北方增加部隊，乃決以一部（第九師團之右側支隊，以步兵3個大隊，及山砲兵1個大隊為基幹），攻擊滻河、舍縣方面之國軍，以掩護其右側之安全；以主力向永城方面前進，企圖切斷國軍補給線（退路）。五月十二日日軍第九第十三師團以機械化部隊由板橋集、蒙城向北挺進；並令正向蚌埠、懷遠附近之第三師團，向大營集附近前進。十三日其主力推進至永城附近。十四日以日軍挺進部隊切斷隴海路，並於十六日進至蕭縣附近，攻擊國軍陣地。十九日進佔徐州。二十日進至三堡。日軍第三師團於排除國軍抵抗後，十五日其主力於大營集結完畢。華中派遣軍當即令該師團長合併指揮在南平集附近之第九師團右側支隊攻擊宿縣，十九日宿縣陷落。

(3)森田支隊之行動

該支隊（以步兵及鐵道隊各兩中隊為基幹）十五日奉令「由

津浦路北上，攻佔固鎮。」於擊退國軍第三十一軍之抵抗後，於十九日攻佔固鎮（同日解除其編組）。

2. 日軍華北方面軍方面

(1) 第十六師團之行動

魯西方面，第十六師團五月十四日進至金鄉、魚台之線，十五日其挺進部隊於陽山東方切斷渤海路。

(2) 第十師團之行動

魯南方面，十四日日軍第二軍司令官獲悉徐州方面國軍有撤退徵候，乃令第十師團將在台兒莊以東之部隊（以步兵3個大隊及砲兵1個大隊為基幹）歸第五師團長指揮；將台兒莊（含）以西之第一線部隊與第一一四師團換防，於夏鎮附近渡過微山湖，速向郝寨附近前進。該師團當日換防後，向臨城附近集結，十五日夜半開始西渡微山湖，十六日黎明前，其一部於西岸登陸。

(3) 方面軍主力之行動

十六日軍司令官判斷國軍已開始退却，但其大部隊當仍在徐州東方地區，乃決定將軍主力向徐州西方地區推進。令第十六及第十兩師團速向謝場、玉皇嶺之線急進。第十九師團，十九日已以一部向徐州附近東北地區前進。同日，另配屬混成第三旅團（由齊齊哈爾調抵魚台）進攻商邱，向西追擊。第十師團自十六日以來，向沛縣附近國軍攻擊，遭守軍堅強抵抗，未獲成功。十八日攻陷沛縣。當日其主力由該地出發，十九日進至玉皇嶺西方地區。同日，另配屬混成第十三旅團，進攻永城，向西追擊。

(4) 第五師團之行動

第五師團長指揮在台兒莊東方地區之第十師團之一部，五月十五日攻抵大運河之線。十七日行敵前渡河，着其挺進部隊（以步兵6個大隊、野砲兵及輕裝甲各1個中隊為基幹）向宿縣方面突擊，其餘於十九日進至雙溝附近。

(5)第一一四師團之行動

五月十五日與第十師團換防後，十八日奉向徐州方向追擊。十九日於台兒莊西方地區渡過大運河。

3.日軍第一軍第十四師團之行動

五月十二日黎明前實施渡河陷荷澤，十五日陷曹縣，并以其騎兵切斷隴海路，另以一部向考城前進。

4.國軍第五戰區之行動

五月十二日戰區綜合判斷：敵對魯南改取守勢，主力由淮北、魯西兩方夾擊，有切斷隴海交通，包圍徐州之企圖，為適應狀況需要，擬定作戰計畫如次：

第五戰區作戰計畫

民國廿七年五月十二日

一、敵情判斷：

敵對我魯南改取守勢，主力由淮北、魯西兩方夾擊，有截斷我隴海交通，包圍徐州之企圖。

二、方針：

(一)戰區擬乘敵兵力分離之際，集結兵力，擊破淮北之敵，再轉移兵力於其他方面，施行各個擊破。

(二)敵如將會師隴海線，我後方連絡線有被敵遮斷之虞時，則

各以一部攻擊永城及蒙城之敵，以主力轉移至毫縣、渦陽、阜陽以西地區，準備爾後之作戰。

三、指導要領：

(一) 敵如尚在分離之狀態時，應取下述之指導：

1. 以淮北兵團之全力與第一戰區魯西兵團之一部呼應，以有力之一部反攻永城，主力向蒙淮間壓迫，以截斷敵之連絡，擊破該敵於淮河左岸地區。
2. 魯南、蘇北兩兵團，應竭力阻止各該方面敵之發展，以取得時間之餘裕。不得已時，魯南兵團撤退運河西岸，蘇北兵團應力圖存在於運河以東、舊黃河以北之地區，準備爾後之反攻。
3. 淮南兵團一部，仍向淮河右岸壓迫，主力拒止巢縣之敵北進。

(二) 淮北之敵如被我擊破，追擊至淮河之線時，應如何轉移主力，各個擊破他方之敵，均以當時之狀況定之。

5. 預備兵團控制徐州附近，以適應各方之情況。

(三) 淮北之敵如我未能貫徹擊破之方針，而與魯西之敵將會合時，應採取下述之指導：

1. 魯南、淮北兩兵團，應各以有力之一部，先佔徐州、宿縣兩地，阻止敵之追擊，掩護主力之西撤，其境界為夾溝——溪口——臨渙集——渦陽——太和之線，線上屬淮北兵團。
2. 兩兵團各以有力之一部，襲佔或監視永城、蒙城，主力

分多數縱隊，各由蒙、永間及其附近各道西進，迅速通過敵之包圍線，爾後在亳縣、渦陽間線上，各派掩護部隊，主力向其以西地區集結，準備反攻。

- 3.蘇北兵團即在蘇北、魯南地區游擊。
- 4.淮南兵團主力，竭力保持合肥，一部後撤至阜陽、鳳台，掩護戰區之右側。
- 5.魯南兵團向微山湖以西撤退時，務與第一戰區魯西兵團連繫。
- 6.預備兵團之行動，視情況由他兵團區處，或增援於最急要之方面。

(二) 司令長官部，第一項指導間，仍在徐州；第二項指導間，移至周家口，設指揮所於亳縣。

(三) 軍隊區分

魯南兵團

指揮官 孫連仲總司令

第四十六軍

第六十軍

第五十一軍

第七十五軍

第二集團軍主力

第二十二集團軍殘部

第五十師

第十三師

第一三二師

第一一〇師

第一四〇師

淮北兵團

指揮官 廖磊總司令

第三十一軍

第七軍

第七十七軍

第四十八軍一部

第六十八軍

第九十五師

淮南兵團

指揮官 李品仙副司令長官

第四十八軍主力

第十軍

第二十軍（附第二十二集團軍之一旅）

第一九九師

蘇北兵團

指揮官 韓德勤代總司令

第五十七軍

第八十九軍

第八游擊隊

預備兵團

指揮官 湯恩伯軍團長

第二軍

第九十二軍（欠）

第五十九軍

第四師

五月十三日，淮南方面，第二十七集團軍一度克復巢縣。淮北方
面，區支隊已進至曹市集附近地區。第一戰區之第七十四軍對由永城
進攻韓道口之日軍攻擊，其第八、第六十四等軍，亦已集結於陽山、
商邱地區。最高統帥以電話令李長官：「魯南兵團應即抽調有力之一
軍，集結徐州準備使用，其餘各部除以一部在現地警戒外，應適時變
換陣地至運河之線，以節約兵力，並將各部指揮系統及部署酌為變更
。」李長官遂即電魯南兵團，其要旨如次：

一、抽出第二軍（第三及第九師）開徐州集結待命。

二、無戰鬥力之各部，可能時，應抽調商邱、平陽、陝西，以減少其指揮單位。

三、新陣地爲塞灣、貓兒窩沿運河南岸之線，惟須注
意縣、泇
口汙、台兒莊各前進陣地，不可過早放棄。

四、前三項由孫總司令直接處理，魯南兵團各部由孫總司令統一指揮。湯軍團長即赴商邱處理沂部。

孫總司令奉命後，即令第十三師至後方整理，並轉移陣地至窰灣、泇口圩沿運河亘韓莊附近之線固守。

五月十四日，淮南兵團李副長官（品仙）令第二十七集團軍，第四十八軍協同第二十六集團軍向進攻合肥之日軍反擊，但無進展，形

成對峙。淮北方面，國軍對日軍攻勢轉移開始時，適日軍後續部隊第三師團一部到達，第三十一軍在大營集一帶迎擊，第七十七軍對南坪集之日軍第九師團部隊迎擊，均未奏效。第六十八軍及第一戰區之第七十四軍則對進攻瓦子口及韓道口之日軍迎擊。韓道口之日軍則至黃口車站將鐵道破壞，同時隴海路之郝寨橋亦被日機炸毀，通車受阻。徐州南方之三堡車站及蕭縣南方之丁里寨，均發現日軍。李長官以徐州西方戰事緊急，令第九十二軍指揮第一三九師向蕭縣前進，阻止日軍東進。

五月十五日，在豫東方面，第一戰區對進攻儀封之日軍第十四師團，以第七十一及第二十七兩軍由蘭封向東阻擊；以薛岳兵團由歸德（商邱）向西夾擊；以商震兵團由考城向南側擊。日軍第十四師軍陷入包圍苦戰，經反復戰鬥，蘭封失而復得。國軍一度打通隴海路，使東段四十二列火車向西撤出。此時，魯西兵團已放棄金鄉。第一戰區令原在津浦路活動之第三集團軍挺進部隊（第五十五軍）調至曹縣，正於南陽鎮渡湖西進中。淮北方面，澇河左（北）岸第七十七軍方面戰鬥激烈，蕭縣西南瓦子口方面日軍行動亦甚積極。李長官以徐州西方緊急，即令魯南兵團以一部守備徐州城西，及城西北工事。令湯軍團長（原調商邱整理所部）在臥牛山一帶山地佔領陣地，阻止日軍前進。國軍統帥部鑒於日軍已由各方面向徐州進攻，戰略態勢不利，基於持久戰略方針，決定避免決戰，乃經漢口最高軍事會議決定放棄徐州。

五月十六日，由魯西南下之日軍第十六師團已進至徐州西郊，並砲擊徐州城內甚烈，戰區司令長官部移駐城南段家花園。由瓦子口北進之日軍，已向蕭縣及鳳凰山攻擊，只第一三九師在該地固守待援。

又因徐、鄭間隴海路已被日軍切斷，大軍補給益感困難，李長官乃決定放棄徐州。令各軍向豫、皖間山地轉移，準備爾後之作戰；并令張自忠軍團長指揮徐州西北之第五十九軍、第九十二軍之第二十一師、第一三九師及第二十七師，在郝寨、蕭縣各附近佔領陣地，掩護主力軍集結，并電令各兵團轉進，其要旨如次：

- 一、第二集團軍、第二十二集團軍及第五十一軍、第六十軍、第四十六軍、第二十二軍、第七十五軍之第六師、第九十三師與第一三二師、第一四〇師為魯南兵團，以孫連仲為總指揮，于學忠為副總指揮，守備徐州，掩護大軍轉進。
- 二、第二十軍團（第一一〇師及第四師）及第二、第六十八、第五十九、第九十二各軍，與第九十五師，為隴海兵團，以湯恩伯為總指揮，劉汝明為副總指揮，由徐州西南轉進毫縣、柘城、太康、鹿邑、淮陽、湯陽一帶。
- 三、第二十一集團軍、第三十一軍及第七十七軍為淮北兵團，以廖磊為總指揮，由宿縣、固鎮一帶向太和、阜陽、穎上、鳳台、壽縣、正陽關之線轉進。
- 四、第二十六、第二十七集團軍，為淮南兵團，以李品仙為總指揮，確保官亭、舒城、懷寧之線。
- 五、第二十四集團軍為蘇北兵團，以韓德勤為總指揮，仍確保亭陰、東海一帶。
- 六、挺進軍（第六十九軍）應在費縣附近魯南山城，經營根據地，隨時游擊敵人。

張軍團長奉令後，以第二十七師確保徐州西北九里山陣地；以第

五十九軍（欠第一八〇師）佔領鐵路正面，郝寨、夾河寨一帶陣地；以第九十二軍（附第一八〇師）佔領蕭縣及霸王山之線陣地，掩護主力軍集結。

五月十七日，淮北方面，第七十七軍朱家口及第九十二軍鳳凰山、霸王山陣地，均被突破，日軍便衣隊已進入徐州城內活動。長官部被炸毀，移駐宿縣。

五月十八日，沛縣第三軍團遭日軍夾擊，向商邱突圍，旋奉令開往舞陽整理。徐州西方，沿隴海鐵路東進之日軍，攻陷郝寨、夾河寨陣地。淮北方面，由朱家口突進之日軍，一部攻符離集，一部陷宿縣，長官部被衝散，與各兵團多失連絡。同時蕭縣附近陣地亦棄守，日軍逐漸突進至徐州近郊。

五月十九日十時徐州陷落。李長官於黃昏後聞淮北兵團突圍西進，即先後電令隴海兵團及魯南兵團突圍。

徐州陷落後，各兵團之行動經過如次：

一、魯南兵團：於徐州失陷後，一部（第六十軍、第九十五師及第二集團軍大部）由徐州西南向西突圍；主力第二十二集團軍、第四十六軍、第五十一軍、第七十五軍及第一四〇師、第一三二師，獨立第四十四旅，向泗縣（州），靈璧間地區轉進。

二、隴海兵團：隨李長官、白副參謀總長、林次長等，向毫縣、渦陽附近及其以西地區轉移。

三、淮北兵團：向太和、阜陽及渦河南岸地區轉移。

四、淮南兵團：仍在懷寧、舒城、北蘆橋，概略之線與日軍對

時。

五、蘇北兵團（第二十四集團軍）：仍在蘇北淮陰東海一帶。

六、挺進軍（第六十九軍）及海軍陸戰隊：在魯南、魯中分別建立游擊根據地，迄在膠濟、津浦及台灘路沿線襲擊日軍，並破壞鐵、公路橋樑，頗有戰果。

五月二十日至六月上旬戰況：

1. 日本華中派遣軍方面

(1) 主力之行動

華中派遣軍司令官於五月二十日獲悉中國軍以有主力之一部由徐州溯里店東方地區，拒止日軍追擊，掩護主力向西方轉進之徵候，當即着手戰場內之追擊部署：二十一日以第三師團進佔自符離集北方至夾溝西北間之諸要地，期能攔擊向西轉進之中國軍；以第九師團進擊朔里店附近之中國軍。同（二十一）日軍司令官奉其大本營指示，將各部隊逐次向淮南河畔集結，加以部署。至五月底，其第十三師團於蒙城附近集結，主力於蚌埠附近集結。令第九師團返防蘇州。

(2) 坂本支隊之行動

會戰期間在合肥附近警戒軍之左側，并為對安慶作戰進行各項準備（六月上旬與第六師團主力會合，向安慶前進）。

(3) 佐藤支隊之行動

會戰時期及會戰後，始終在阜寧以北附近與國軍周旋。

2. 日本海軍方面

五月二十日日海軍攻佔連雲港。

3. 日本華北方面軍方面

由於方面軍曾非正式的向大本營建議：「日後進行漢口作戰時，本方面軍希望由鄭州方面實施。」但當大本營決定漢口作戰之時，並未將鄭州列在作戰範圍之內，極為憤怒。且徐州會戰又被華中派遣軍搶先一日進入徐州，亦有不滿。因此乃有以追擊為名，獨斷向鄭州方面西進之舉。其各部隊之行動如次：

(1) 第五師團

五月二十一日進至宿縣，爾後繼續攻擊沿津浦路之國軍，六月二日以後在徐州南方地區集結。

(2) 第一一四師團

五月二十一日進至徐州，爾後擔任徐州附近之警備。

(3) 第十四師團

五月二十一日與蘭封宜杞縣之國軍激戰後，二十四日攻佔蘭封。但經國軍反擊收回蘭封，爾後在蘭封西北黃河渡河點與國軍形成對峙。

(4) 第十師團

五月二十日由徐州附近出發，二十二日進至永城，三十日攻佔渦陽（配屬之混成第十三旅團曾受命攻擊渦陽），三十一日攻擊毫縣。

(5) 第十六師團

五月二十一日由徐州出發，二十九日攻佔商邱，並向西追擊。第二軍軍司令官遵奉方面軍命令，以第十六師團向蘭封、開封間地區前進，並令混成第十三旅團於攻取渦陽後，以汽車運輸追及第十六師團，並配屬之。另令第十師團急派瀕谷支隊（以步兵3個大隊為基幹）亦歸該師指揮，三十一日進至杞縣東南地區。

六月二日方面軍將第一軍之第十四師團配屬第二軍。軍司令官遵從方面軍命令，同日以主力向尉氏、中牟之線追擊，以第十師團向柘城方面追擊，三日攻佔柘縣及杞城，四日攻佔尉氏，六日攻佔開封，七日攻佔中牟，並於十四日在鄭州附近，十二日在新鄉附近，將平漢線分別切斷。

(6) 第二軍之集結

由於黃河決堤影響，軍司令官乃將向西追擊之兵力集結於開封、杞縣、永城之線以東地區。

六月十一日混成第三及第十三旅團向關東軍歸建。

六月十四日至二十四日第十四師團向第一軍歸建。

六月二十九日平山支隊歸建。

4. 國軍第五戰區方面

自徐州失陷至五月底前後，戰區各兵團依轉進行動，均已大致到達指定地區集結，其態勢如附圖二十二。

至於沿蘭海轉進之第一戰區國軍，則向平漢路以西退却。當日軍第十四及第十六兩師團向西追擊，六日攻佔開封、七日攻佔中牟之後，八日國軍為阻止日軍追擊，忍痛將花園口黃河堤防掘開，河水流經中牟、尉氏沿賈魯河氾濫，五日之內造成廣漠數十里寬之大氾濫地區，成為三百平方英里之人造湖。日軍第十六師團被困水中，其第十四師團馳往救援，並堅頓戰線，停止追擊。十日之後，洪水雖退，但因道路泥濘，夏日炎熱，使日軍之行動極為困難，國軍則因此達到持久目的。日軍第二軍司令官西尾（Nisnio）與參謀長鈴木（Su Zuki）則因向鄭州方面追擊致遭損害而被免職。日人伊藤正德評論說：「中國

方面……實施得意之洪水戰術……，此舉在中國軍方面顯然獲得成功，方面軍忽視命令之獨斷專恣，立即遭到一種天譴。」（見日本伊藤正德著「日本軍閥興亡史」頁88。）

由於日本華北方面軍及華中派遣軍原使用於徐州會戰的兵力（僅有六——七個師團）即感不足，產生空隙；其後華北方面軍又以第十、第十六及第十四師團、第三及第十三旅團沿隴海路向西追擊。日軍追擊方向，非國軍主力退却所經之處，因而國軍得以利用空隙、夜暗及麥田，採取離心退却，安全向徐州西南之皖西、豫南指定之地區轉進。日人伊藤正德說：「中國軍的退却，實在巧妙，日軍即或發現踪跡，在麥田中亦無法追及……中國軍不但輕裝，而且善走，同時所着服裝與一般民眾無異，故縱不及退却，亦可冒充一般民眾，欲捕捉幾不可能……況彼等之退却與一般大部隊之退却方式不同，一若蜘蛛之子，由四面八方各自分散，嗣在指定之安全地區集結……而且日軍兵力僅五分之一，故對退却迅速之中國軍，只能產生一折程度之打擊而已。」（全前註頁64）

(三) 航空作戰

本會戰經過中之航空作戰，國軍空軍僅對地面部隊有零星之戰術支援。日軍則有優勢之航空隊參加作戰，在華北方面主以陸軍航空隊，在華中方面主以海軍航空隊擔任支援。民國二十七年（昭和十三，1938）一至四月前後，日本陸軍在華航空兵力，共24個飛行中隊，華北配置14個中隊（偵察機5個中隊、戰鬥機3個中隊，輕轟炸機3個中隊，重轟炸機3個中隊、另現地編組遠距離偵察機1個中隊），最初於太原、石家莊及濟南；繼之，於彰德等地設立機場，爾後隨作戰

之進展，以臨汾、運城、新鄉、臨城等地為待機或出發之第一線機場。在徐州會戰時，則以陸軍臨時航空兵團支援華北方面軍作戰，以海軍第三飛行團支援華中派遣軍作戰。其搜索地境，為徐州、歸德（商邱）、周家口、信陽之線。另據陸、海軍協定，海軍航空隊擔任對郯城、宿遷之線以東沿龍海線之地區及連接和縣、周家口之線以南之地區與各地中國機場之攻擊。並應乎所要向津浦路方面增援，尤其對中國軍後方之攻擊。

茲將日軍航空作戰經過概述如次：

臨時航空兵團之支援作戰

1. 徐州會戰前之航空作戰

日軍自昭和十二年（1937）十二月下旬至翌年一月中旬間山東作戰時，其臨時航空兵團係以主力支援第二軍，以一部支援第一軍作戰。一月十日華北方面軍司令官於河北作戰時，則以一部支援第二軍，以主力支援第一軍，企圖擊滅濰海路線之中國空軍。當昭和十三年（1938）三月中旬日軍第二軍向大運河之線開始攻擊時，臨時航空兵團長奉令：「應增強第二軍方面航空戰力。」當即整補大汶口機場，將重轟炸機4架配屬與中平（Nakahira）部隊，其後由於第二軍方面，中國軍地面兵力驟增，三月下旬更將重轟炸機1個中隊及戰鬥機一部增加該方面，支援其第二軍作戰。

2. 徐州會戰期間之航空作戰

(1) 日軍臨時航空兵團對台兒莊附近戰鬥之支援

四月初旬，台兒莊附近之戰達於高潮時，華北方面軍司令官命航空兵團長，節約平漢路方面以西支援地面作戰兵力，更充實支援第二

軍方面之兵力。兵團長即將寺倉（Terakura）飛行團（偵察 3 個中隊、戰鬥 1 個中隊及輕轟機 1 個中隊）位於津浦路方面，支援第二軍作戰，並與彰德之籐田（Fuji Ta）第四飛行團（支援第一軍作戰）協力，擊滅進入蘭封（含）以東隴海路方面之中國航空機，於是寺倉飛行團主力移向津浦路之兗州（籐田飛行團主力置平漢路之彰德，四月十八日以後并支援第二軍之攻勢轉移）。

(2) 日軍臨時航空兵團對徐州會戰之支援

四月下旬，華北方面軍司令官爲徐州會戰，命臨時航空兵團長，以其主力向隴海線，支援地面作戰，特將重點指向其第二軍方面，並與華中派遣軍之第二飛行團及海軍航空部隊密切協同。兵團長依據前述命令，變更兵力部署，主要對第二軍及第十四師之作戰，予以協力。

註：四月十五日由關東軍調南苑之飛行第十聯隊，亦配屬予寺倉飛行團，加強戰力，六月下旬始歸建。

五月中旬，徐州附近中國軍開始轉進，日軍航空兵團奉其華北方面軍命令，舉其全力，向轉進之中國軍及其隴海路西進之列車實施轟炸。並協力其第十四師團攻取蘭封，嗣以該師團爲優勢國軍包圍，除向中國軍轟炸外，更空運糧食，以供該師團之急需。

六月中旬因中國軍將黃河決堤，阻日軍西進，日軍第十四及第十六兩師團受阻於氾濫地帶，其航空兵團則用以偵察氾濫地區，阻止（轟炸）中國軍反擊及空運糧食等，以使該師團等由氾濫地帶撤退容易。

(3) 日軍第三飛行團對徐州會戰之支援

華中派遣軍於四月中旬，與其海軍航空部隊之間，關於徐州會戰訂立協定如次：

一、在第十三師團之進路以東，為支援軍前進之轟炸及地面搜索主由陸軍（航空隊）擔任。

二、海軍航空部隊之航空基地設於南京，應乎必要，可在蚌埠着陸。協力地面作戰，攻擊第三、第九及第十三等師團左側面之中國軍及其後方要點或陣地。並準備應乎所要，轟炸津浦路以東之中國兵團。

第三飛行團長，遵照華中派遣軍為徐州會戰使用航空部隊之計畫，於四月十七日將主力集結蚌埠及南京，主要支援在津浦路作戰之兵團，以一部配置於杭州與蕪湖，擔任南方正面之「敵情搜索」及支援地面兵團作戰，在準備期間，為不使中國軍察覺企圖，飛行團不作轟炸行動，而專以搜索「敵情」地形為主。至五月五日地面兵團由淮河河畔開始前進時，飛行團為支援第九及第十三兩師團作戰，攻擊懷遠西方中國軍數線陣地及蒙城；十二日以後，支援第三師團對南平鎮附近中國軍堅強陣地之攻擊及軍主力對徐州西方國軍陣地之攻擊。五月中旬，中國軍轉進時，搜索中國軍轉進之部隊加以攻擊。

3. 日軍航空擊滅戰

(1) 臨時航空兵團之航空擊滅戰

日軍在徐州會戰期間及以後之航空擊滅戰，計有四月四日、十日，五月二十日，七月五日，分別對西安、歸德、蘭封及信陽等地中國機場實施，累計擊毀華機若干架，及廠庫數棟。

(2) 第三飛行團之航空擊滅戰

日軍在徐州會戰期間之航空擊滅戰：計有四月三十日在蚌埠及蕪湖上空之空戰，五月二十日擊落攻擊蒙城之華機一架。

第六項 檢討

一、國軍方面：

(一) 戰略指導正確——予日軍重大消耗，并獲得武漢會戰準備時間。

民國二十七年（1938）一月十一日 蔣委員長在開封召集第一、第五兩戰區團長以上訓話：「現在我軍戰略，就是東面要保持津浦鐵路，北面要保持道清鐵路，來鞏固武漢核心基礎。」因此國軍在徐州附近集結重兵，吸引日軍於津浦路方面。實施徐州會戰為時達五月之久，因而獲得武漢會戰準備之時間。

民國二十七年（1938）一月十三日 蔣委員長集合第五戰區將士訓話：「我軍戰法，應於硬性之外參以柔性………以軍隊聯合有組織之民衆，施行游擊………以收長期抗戰之效。」第五戰區遵奉指示，劃分為四個游擊區，經常以游擊戰配合正規戰，處處予日軍打擊，廣泛消耗日軍戰力。

在台兒莊附近迫使日軍逐次使用兵力，處於不利之狀態下作戰，予日軍嚴重打擊，使日軍遭受其近代史上前所未有的失敗，達成消耗日軍之目的。其他如在濟寧、汶上、騰縣、臨沂等地之戰鬥，均予日軍甚大消耗。

(二) 初期戰略態勢有利——兵力，兵力位置及障礙等因素均對國軍內線作戰有利。

兵力方面：初期兵力國軍為29個師又1個旅（約280,000人），日軍為3個師團（約76,000人），在兵數上國軍居優勢。

兵力位置方面：國軍多集中於徐州周邊地區，交通便利。有利於兵力轉用及統合戰力之發揮。日軍則處於南北分離狀態，不利於兵力轉用。

障礙方面：黃河、汝河、運河、淮河（含其各支流）、南陽湖、獨山湖、微山湖以及沂蒙山區，均對日軍形成障礙，有利於國軍內線作戰，不利於日軍外線作戰。

祇因國軍裝備、訓練均遜於日軍，致有利之戰略態勢，未能產生預期之戰果。

(二)會戰計畫尚稱適當

徐州會戰第五戰區係處於內線態勢，其會戰指導分為三期：第一期為阻止敵人侵入；第二期為兗州、滋陽附近會戰；第三期為徐州附近會戰，並對如何指導此次會戰，記述明確。即對津浦路南段採取守勢（最後於臨淮關以西淮河之線，竭力拒止日軍。對津浦路北段採取攻勢，如對濟寧、汝上、滕縣、臨沂、台兒莊等地日軍之攻擊）。只因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韓復榘不戰而退，及戰力不足，未能予日軍嚴重打擊，因而影響徐州附近會戰失利。

(三)轉進指導方式巧妙

當進行徐州會戰，日軍即將形成戰略包圍之時，國軍鏖戰達五月之久，已達成逐次消耗日軍之目的，為保全戰力，並準備武漢會戰，乃自主放棄徐州，實施戰略退却。第五戰區各兵團利用夜暗、麥田及熟習之地形，採取分途突圍方式，由日軍兵團間隙向徐州西南繞北、

豫南等指定地區轉進，得以保全戰力。

(b)造成黃河氾濫有效阻止日軍追擊，並使國軍準備武漢會戰，獲得餘裕時間。

日軍華北方面軍不遵從其參謀本部之限制——佔領蘭封以東龍海以北地區——而獨斷以追擊為名沿龍海路向蘭封以西之中牟、尉氏、新鄭進攻。國軍為有效阻止日軍前進，忍痛將花園口黃河堤防掘開，洪水經中牟、尉氏循賈魯河南氾濫，造成廣漠數十里寬之大氾濫！日軍第十六師團被困水中，不得不以其第十四師團馳往救援。黃氾除予國軍準備武漢會戰時間餘裕外；並使爾後雙方夾黃氾區對峙，達四年之久，有助中國貫徹持久抗戰之目的。

(c)未能徹底集中兵力於採取攻勢之方面

國軍會戰經過，概可分為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為國軍攻勢時期；第二個時期為國軍守勢時期。國軍攻勢時期，即國軍為確保徐州地域，對津浦路北段日軍，採取攻勢作戰，對津浦路南段日軍採取守勢作戰。但在採取攻勢作戰方面，未能徹底集中兵力，同時又對側背威脅過於敏感，以致無論在濟寧、汶上、滕縣、臨沂，乃至台兒莊各附近戰鬥，均未能獲致決定性的勝利。

(d)戰力遠遜於日軍

國軍總兵力不下64個師又3個旅之衆，日軍不過8個師團3個混成旅團，3個支隊而已，國軍兵力雖然絕對優勢，但機動力與火力以及訓練等均不及日軍，縱將日軍包圍，亦難達成擊滅目的。

(e)未能充分捕捉戰機，以全力擊破疲困之日軍

自三月下旬以來，日軍連續進攻台兒莊受創之後，退守嶧縣有利

地形，等待援軍之時，國軍未能乘其戰力薄弱，援軍到達之前，使用全力進攻，而僅以久戰之第二〇軍團為主實施追擊，致失擊破日軍好機。

(4)無線通信洩密

根據日軍記述，集結徐州附近國軍之兵力番號，係由破解國軍密碼無線通信獲得。國軍通信密碼過於簡易，以致易於洩密，影響戰略指導甚大。

(i)濟寧、汶上戰鬥

雖因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韓復榘正法，改任孫桐萱將軍接任，士氣振奮，作戰英勇；但國軍裝備窳劣，又只知一意攻擊，日軍裝備優良，且防守城寨，以致遭受失敗。本戰鬥如能善用「圍點阻援」或「圍點打援」，當可望獲致更佳戰果。

(ii)滕縣戰鬥

師長王銘章將軍，服從命令，堅守交通要點——滕縣，壯烈成仁，可謂已盡職責。在裝備不良，對抗陸、空聯合攻擊之日軍，上級司令部未能及時救援，造成損兵折將，對於士氣不無影響。

(iii)臨沂戰鬥

第五十九及第四十軍均能遵行最高統帥電令：「督勵所部，確切協同，包圍敵人於戰場附近而殲滅之。」當三月十九日兩軍正在圍攻退往湯頭附近日軍之時，戰區忽抽調第五十九軍往費縣方面，致予日軍以反擊之機，並再度迫近臨沂，使第四十軍陷於孤軍奮鬥之困境。戰區雖再令第五十九軍馳援，仍未能挽回頹勢，臨沂終於陷落。本戰鬥在緊要關頭抽調第五十九師，為造成臨沂陷落之主因。

二、日軍方面：

(一)計畫尚屬正確

僅就徐州會戰而論，日軍以第五及第一一四師團牽制國軍台兒莊方面之魯南兵力；以佐藤支隊由江蘇東台向海州進出，牽制國軍第二十四集團軍；以坂井支隊由蕪湖出發渡江向巢縣進出，牽制國軍第二十六及第二十七集團軍；另以華北方面軍之第十及第十六師團與華中派遣軍之第九及第十三師團相配合，在津浦路以西地區分由南、北對進實施包圍攻擊，拘束力與打擊力之配合運用尚稱允當。

(二)能依照計畫實施會師

日軍華北方面軍之第十及第十六師團與華中派遣軍之第九、第十三師團，均能依照計畫機動，在徐州以西迅速會師，對國軍形成包圍態勢。

(三)企圖旺盛戰力堅強

日軍僅以4個師團之劣勢兵力，由津浦路以西，南、北對進，敢行大膽包圍攻擊，并以第十四師團孤軍深入蘭封，而未被國軍各個擊破，且終於攻佔徐州，打通津浦鐵路，連接其南、北交通，可知日軍裝備、訓練均屬良好，其企圖旺盛，戰力堅強。

(四)尚能發揮陸、空聯合作戰效果

日軍在台兒莊及徐州附近作戰均能以空軍適時密切支援地面部隊戰鬥，尤於徐州附近即將會師時，適時使用其航空隊，對徐州附近國軍車輛及軍需設施等加以摧毀，予國軍以重大損害，可謂已發揮陸空聯合作戰之效果。

(五)徐州會戰未配合戰爭指導

當時日本的戰爭指導：「擬調回在華北、華中大部兵力，致力於

軍備整補，以備對蘇聯作戰，并應付世界情勢之變化，對中國則採取長期持久戰略，只求維持以濟南為先端之華北五省及以南京為頂點之三角地帶之治安為用兵界限。既然如此，在中國戰區則不應有擴大作戰範圍之行動。但其華北方面軍及華中派遣軍，均昧於自七七事變發動侵華戰爭以來，攻無不克，予取予求之誘惑，而分兵向南、北進攻，以致均遭中國正規及游擊作戰之打擊威脅。其華北方面軍南渡黃河之第二軍，在台兒莊附近更遭優勢中國軍四面圍攻，造成其自稱「無敵皇軍」未有之慘敗，使日本軍人大感羞辱，而有欲罷不能之勢。同時又受徐州附近中國集結大軍之誘惑，欲把握好機，迫使中國軍決戰，致有臨時決定發動徐州會戰擴大戰爭之舉，從此陷入中國戰區而不可拔，最後終於失敗。顯然徐州會戰，未配合其戰爭指導，實屬一大錯誤。

(六)無優勢兵力，難以構成嚴密包圍圈

日軍既已決定發動徐州會戰，以華北方面軍及華中派遣軍沿津浦路南北對進，採取外線作戰，企圖達成包圍國軍主力迅速殲滅之目的。則應本外線作戰成功之條件行之。按外線作戰成功之主要條件有三：

1. 優勢之兵力。
2. 各兵團行動之配合。
3. 各兵團連續攻勢之壓力。

日軍缺乏主要條件——優勢之兵力。日軍直接參與徐州會戰之兵力，在華北方面軍僅使用約 5 個師團，華中派遣軍方面僅使用約 3 個師團，共約 250,000 人。而國軍第五戰區之兵力，則有 64 個師及 3 個

旅，共約 450,000 人。對比之下，日軍顯然兵力不足；加以戰場遼闊，日軍無法構成嚴密的包圍圈，因此產生甚大兵團間隙，而為國軍利用，從其間隙向徐州西南撤退。但日軍各兵團行動，尙能配合，迅速機動會師，予國軍以甚大壓力，終於奪取徐州，打通津浦路，達成連接南北交通之戰略目的。由此可證兵力雖不優勢，如戰力精銳，亦可實施外線作戰，不過戰場遼闊時，難收包圍殲敵之效。

(乙)指揮機構不健全，未任命一戰場統一指揮官

外線作戰，貴在各兵團之行動在時、空上能密切配合，發揮統合戰力，由戰略包圍，進而造成戰術包圍，以達成殲滅敵人目的。故宜任命一指揮官，實施統一指揮。日本大本營為從事徐州會戰，對指揮官之任命深感困擾。因華北方面軍及華中派遣軍兩總司令（寺內壽一大將及畠俊六大將），其官階及地位均無高低之別，不便任命任何人為徐州會戰之指揮官，以統一指揮。最後決定由大本營派作戰部長橋本羣少將率領所要幕僚，編成「大本營派遣班」前往濟南，擔任大本營與其戰地南、北兩作戰區間之連絡，並作所要之會戰指導。但因該「大本營派遣班」並無統一指揮之權威，以致未能使華北方面軍及華中派遣軍各兵團之行動密切配合，徹底發揮全軍統合戰力。

(丙)判斷錯誤誤認國軍將沿隴海路方面退却

本狀況東面臨海，南北兩面均為日軍控制，祇西面隴海鐵路可直通國軍大後方。依常理判斷，國軍西撤，自以利用隴海鐵路運輸較易。所以日軍華北方面軍及華中派遣軍主力，（華北方面軍另使用一個師團向蘭封進出）均以截斷隴海路方面之退路為着眼。詎知國軍撤退方向「出敵意表」，因此得以安然撤退。

(左) 擔任包圍方面之兵力不足

由於日軍無優勢兵力，所用包圍部隊華中派遣軍爲第九、第十三兩個師團；華北方面軍爲第十六師團。南方兩個師團距攔切點陽山約200公里，北方一個師團距陽山約100公里。在此約300公里廣大空間，日軍3個師團自其集中地懷遠、鳳陽、濟寧，向徐州西方攔切點陽山前進之後，再東向徐州旋迴，其後方自必發生甚大空隙，尤以徐州西南爲最。所以國軍主力，正好由徐州西南突圍。假定日軍以其第十師團、第三師團與佐藤支隊，也用於徐州西方作包圍部隊，則其西正面不致形成太大空隙，國軍向徐州以西或西南突圍，必極困難，大有迫使國軍決戰可能。日軍不能達成預期目的，實因用於包圍方面兵力不足。

(右) 作戰指導被動行動多受國軍所左右

當日軍華北方面軍南渡黃河及華中派遣軍北渡長江之後，國軍對日軍因加強正規軍與游擊部隊之配合作戰，處處予以威脅及打擊。日軍因受國軍正規與游擊配合作戰之困擾，乃被迫擴大戰面。例如日第二軍透過華北方面軍向其參謀本部申請：「當面有衆多敵軍，向我從事積極行動，應對其實施驅逐……為接替後方地域之警備，希望增加兵力。」其參謀本部准予增加部份兵力之後，即向南攻擊，企圖設立所謂「戰略安全線」孤軍深入台兒莊。足見日軍行動，係受國軍正規與游擊配合作戰所左右。

台兒莊之戰，由於日軍第十師團瀕谷旅團之福榮聯隊獨斷專行，孤軍深入，被國軍孫連仲部隊圍困。其瀕谷旅團長乃命赤峯聯隊增援，又被國軍湯恩伯部隊圍困。日軍第二軍為解救瀕谷旅團，命正在攻

擊沂州之第五師團坂本聯隊以主力增援，又陷入孫、湯等部隊重圍，日軍逐次使用兵力，慘遭失敗，全係受國軍攻擊行動所左右。

日軍大本營，初無打通津浦路實施徐州會戰之意圖，由於台兒莊之戰慘遭失敗，至感羞辱。又受徐州附近中國集結大軍之引誘，致有臨時決定增派兵力，重新部署，發動徐州會戰之舉。由此證明徐州會戰，并非日軍預定計畫，實受國軍誘發之臨機決心。

凡此種種，均足以證明日軍行動係受國軍所左右，作戰指導被動，誠如日前外省重光葵（Shigemitsu Aio）所說：「盧溝橋事變發生後，中日戰爭，從北到南，一步一步被中國軍拖着走。」

(4) 日軍宜採取之方案

就現有兵力言，可分拘束與打擊兩力之運用說明：

拘束力之運用——華北方面軍只以 1 個師團（原使用 2 個師團）牽制台兒莊方面之中國軍魯南兵團，並誘使中國軍攻擊，使攻方自行拘束於戰場。佐藤支隊與坂井支隊仍於華北淮南分別執行牽制第二十四及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等集團軍任務。

打擊力之運用——華北方面以 4 個師團（原使用 2 個師團，第十四師團不使用於蘭封方面），由津浦路以西之魯西方面南下，對徐州西北方包圍，切斷國軍循隴海路向西撤退之補給線（退路）；華中派遣軍以約 3 個師團由津浦路以西之皖北方面北上向徐州西南方包圍，截斷國軍向徐州西南方撤退之退路；同時另以一個支隊沿津浦路迅速北上直趨徐州，俾能迅速完成戰術包圍，則國軍主力難以撤退。

如日軍僅以包圍台兒莊方面國軍之魯南兵團為目標，則更有可能擊滅國軍魯南兵團。

第七項 經驗教訓

一、戰略態勢良好，會戰計畫正確，兵數衆多；但如戰力遠遜於敵，仍難獲致輝煌戰果。

二、戰力遠遜於敵，應採取游擊隊與正規軍配合作戰，剛柔相濟，使敵處處受敵，不遑寧息，可望達成消耗敵方目的。

三、敵將形成戰略包圍時，國內作戰之軍，可適時採取分途突圍方式撤退。

四、敵敗退時，須以新銳部隊實施截擊或超越追擊。如僅以久戰疲憊之師跟蹤追擊，難以獲致殲敵戰果。如台兒莊戰鬥即其一例。

五、通信保密，應特別重視。否則，影響作戰指導甚大。國軍無線電洩密，兵力、番號爲敵所知，即其一例。

六、野戰戰略指導須與戰爭指導配合。日軍擴大對華戰爭，臨機發動徐州會戰，違反其戰爭指導不擴大方針，以致局部成功，全般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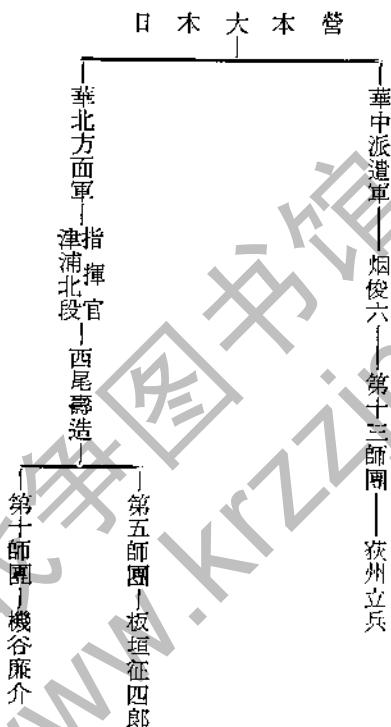
七、實施外線作戰，應有優勢兵力，對敵形成綿密包圍圈，不使敵人有鑽隙退却之機，方能達成包圍殲敵目的。

八、實施外線作戰，應任命一位指揮官，實施統一指揮，始能使各兵團密切配合，充分發揮統合戰力。

九、戰地指揮官不可獨斷專恣，破壞上級作戰計畫之既定方針。例如日軍華北方面軍令其第二軍所轄第十六師團等部隊向鄭州、新鄉追擊，乃破壞其大本營之作戰方針，致爲黃氾所困。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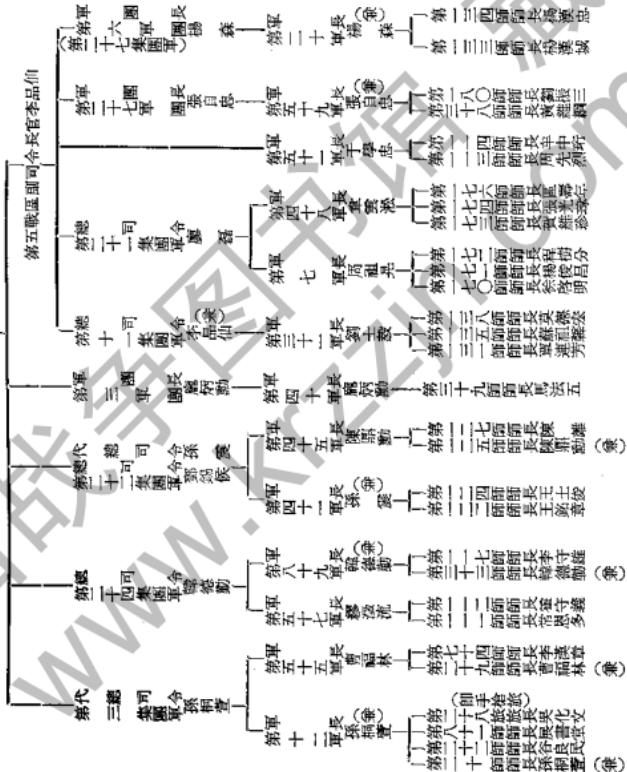
徐州會戰初期日軍指揮系統表



抗日戰爭圖書館 繼書
www.krzzjn.com

徐州會戰初期國軍指揮系統表

示長官司職五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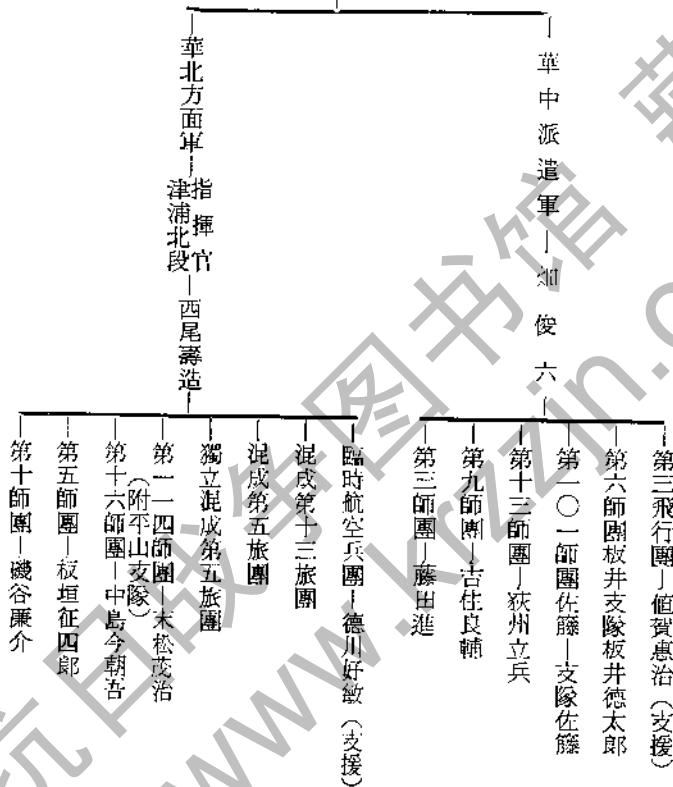
記 五、海陸部隊、保安隊、海軍陸戰隊，均未計入。
附 四、共約一十八萬八千餘人。
三、共計一千九個師一個旅
二、第五十九軍暫歸于學忠指揮。
一、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之指揮系統。

附表三

徐州會戰後期日軍指揮系統表
日本大本營
(大本營派遣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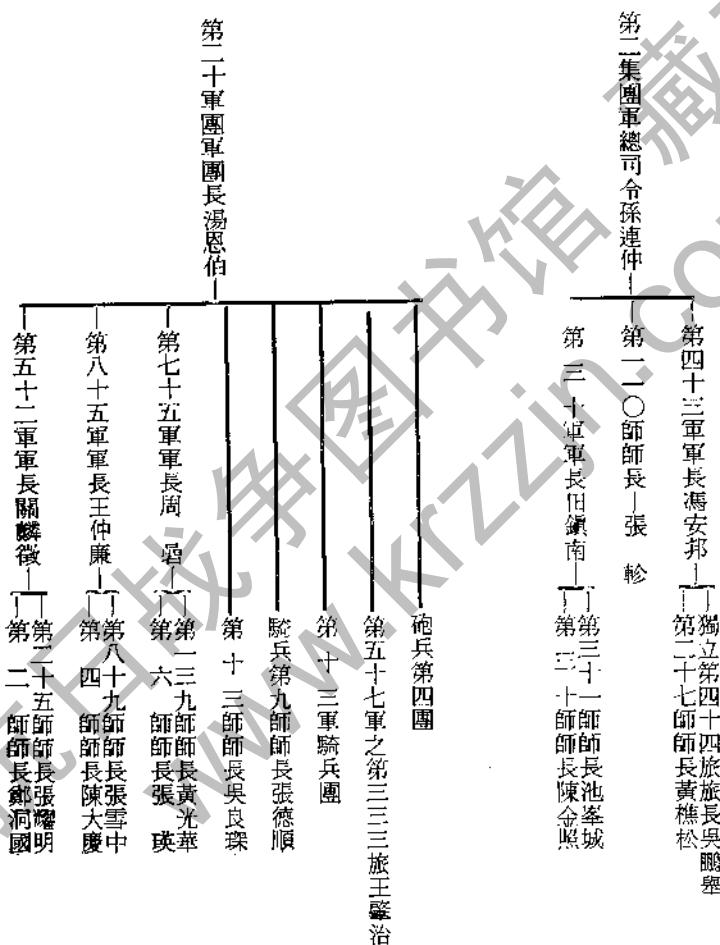
附記

- 一、華北方面軍爲策應徐州會戰，另以第十四師團使用丁蘭封方面。
- 二、平山支隊以步兵五個大隊及野砲兵一個大隊爲基幹編成。
- 三、佐藤支隊以步兵四個人隊及野砲兵兩個大隊爲基幹編成。
- 四、板井支隊以步兵四個人隊及野砲兵兩個大隊爲基幹編成。



附表四

台兒莊附近戰鬪國軍指揮系統表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四、特種兵部隊未列入本表。

三、第六十八軍第九十二軍改歸第一戰區指揮。

一、本期兵力共計二十八個軍六十四個師三個旅

